



纪念版第九书

《汪氏兵学三书》

李浴日纪念基金会出版

www.leeyuri.org

《汪氏兵学三书》¹

清-汪宗沂²辑

¹ 《汪氏兵学三书》清汪宗沂辑。又名《三家兵法》，乃为汪氏辑佚的三部古兵书汇本，即《太公兵法逸文》、《武侯八阵兵法辑略》、《卫公兵法辑本》（附《旧唐书李靖传考证》一卷）。三书原本久佚，汪氏博采众书，于类书、政书中钩玄出来，注明出处，间加按语，使人略知原书旧貌，其功至巨。汪氏所辑《太公兵法逸文》实兼《六韬》、《金匱》、《阴谋》三书。其书材料大致有《说苑》引《太公兵法》、《皇览》、《意林》引《金匱》、《阴谋》，唐人书引《六韬》佚文，宋代类书《太平御览》等引文。

《武侯八阵兵法辑略》一卷，所辑材料出自《水经注》、《环宇记》等地理书，与《北堂书抄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玉海》等类书。此外，从史书《晋书》、李注《文选》、杜佑《通典》、杜牧《孙子注》中辑录出许多诸葛亮的八阵图资料。后附《用阵杂录》十四则，为运用阵法的资料，是从史书上辑录出来的。《卫公兵法辑本》二卷，分三篇，一将务兵谋，二部伍营阵，三攻守战具。主要材料来源为《通典》、杜牧《孙子注》、《御览》、《武经总要》、《武编》诸书所引。后附《考证》一卷，考证李靖其人其事。此书的主要版本有清光绪二十年(1894)刊本，又有二十一年桐庐袁昶《浙西村舍汇刊》本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亦收录此三书逸文辑本。

² 汪宗沂字仲伊，号弢庐处士，歙县(今属安徽)人。生卒年不详。光绪间举进士，官山西知县，加五品卿衔。汪氏精通礼经，洞悉乐吕。一生著述甚丰，有《周易学统》、《尚书今古文辑佚》、《管乐元音谱》、《诗说》、《孟子释疑》、《三湘兵法》等。

《汪氏兵学三书》

清-汪宗沂辑

目 录

汪氏兵学三书-叙 - 袁昶 / 2

荅汪仲伊山长书 - 袁昶 / 5

一. 《太公兵法逸文》

序 / 8

一卷 / 10

右第一篇 / 13

右第二篇 / 18

右第三篇 / 21

右第四篇 / 24

右第五篇 / 30

右第六篇 / 34

二. 《武侯八阵兵法辑略》

序 / 36

武侯八阵兵法辑略 / 37

用阵杂录 / 43

后序 / 47

三. 《卫公兵法辑本》

叙 / 48

凡例 / 51

卷之上 / 53

卷之中 / 64

卷之下 / 80

附：旧唐书李靖传考证 / 91

《汪氏兵学三书》

叙

清·袁昶（浙西村社）

兵，阴事也。体铃键于礼家，而其用涵揉于道家，何以明之？五礼惟〈军礼篇〉亡矣，而田穰苴等所辑之《军礼司马法》百五十五篇今缺佚大半。兵者，逆取顺守，所以毒天下之不庭，全军保民为上，无取禽弥草薶也。

唐虞之世有理官、无政官，兵统於刑。小刑则用刀锯，肆诸市朝；大刑乃用甲兵，陈诸原野。古制礼律之目皆三千条，出乎礼则入乎刑。兵乃国家济变非常之大刑，不得已而用之者也。礼者，所以肃万物之情气，致百度之清明，举一切宫庙朝陛野外军中之极於衽席刀匕之闲物，为之节文，以章人伦，以固人肌肤之会、筋骸之束。乐由天作，礼以地制。乐由阳出，礼自阴作。乐象春雷出地，礼象天泽异位。礼乐所以消慝於未然之前，兵刑所以除馘於已然之後。其禁民为非则一也。古者禩禡祭纛系乎军礼，铙歌鼓吹厉乎军乐。军礼入乎至阴之肃肃，军乐出乎至阳之赫赫。肃肃者，聳乎九地之下；赫赫者，震乎九天之上。故曰：兵之体源於礼也。

以正治国，以奇用兵，以慈俭让为不战拙人之具，而善於乘敝以洼弊，冲下为善胜，候察万物之并作，而观其复，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，偏将军居左，上将军居右。兵者，不祥之器，圣人不得已而用之。故抗兵相加，爱者常胜。擎斂其才力心思，损之而获益，危之而致安。守如处女，出如脱兔，静若山寒，动若雷震；绝利一源，用师十倍；天地积阴积阳之道，妙用在善浸。惟善浸者，故能善胜；善拙者，故能善伸。盖常冲虚俭嗇以严凝，蛰闭为事不示人以利器，人亦莫能测之。常预计众小不胜之分数，以成一大胜之分数。敌人开户，专断阃外，强

力忍诟，久蓄乃通。常先万物之气而制之，用凶事而裒益之，故曰：兵之用推衍於道家老子氏也。

敬谋无圻，敬事无圻，敬吏无圻，敬众无圻，敬敌无圻，此之谓五无圻。〈武王践阼篇〉太公述古丹书之词曰：“敬胜吉，义胜从。”又申微之曰：“怠胜灭，欲胜凶。”礼家之精意也。葛侯作「六恐、七惧、五戒、八务」，取哀者胜矣。益之用凶事之义。李药师，审机料敌，务出万全，常避敌朝气，击其惰归，以静制动，以整攻瑕，为多算胜少算，申论兵法，注意束伍，晚师止足，善藏其用，皆是物也。後世事变百出，损益连弩，发石之车易而为《车铙图说》。孙子五火篇易而为《火攻挈要》、《炮准心法》。「城堞、楼橹、渠答之凭」，易而为建碉筑台锐角三角堡坞地营之法。「彭排拒椿、武刚偏箱之车」，易而为滚牌滚被之术。後世之兵器、兵法愈出而愈新矣。然其精微之意，则有亘古不变者存。

凡五兵之用长以卫短，短以救长。古者，围用弓矢，守用戈矛，助围守则皆用戈戟。今曾、胡诸帅，定楚军营制，每营五百人为五队。头队劈山炮、二队抬枪、三队刀矛、四队鸟枪、五队刀矛，前队退却，则後队斫之。近日淮粤新军参用德国陆操、英国海军之法，有炮队、步兵队、马队、工程队，疏密相闲。西例随营有医官、枪匠、兽医等项章程，视古法为密法，不同而以长卫短、以短救长之理，则同非必刻舟求剑，以师古法，亦岂毁规摛矩，谓古法可尽废哉！

至胡文忠用兵，仿戚南塘束伍之法，讲求勇力技击，尝叹曰：「兵以用火器而强，亦恐以恃火器而反弱。」又居军中，时时戒饬诸将，每以习劳苦、犯寒暑、涤惰晦之暮气、拭严冷之朝气为用，尤为习知利病者哉！

汪先生仲伊，盱衡时变，采辑群书，既撰述〈逸军礼〉三篇以原朔，又取太公望、葛侯、李药师三家之佚文而蒐补讨论之，以为《兵学三书》。是三家者，率主於“兵权谋、兵阴阳”而近日太西兵法，则搏主“兵技巧、兵形势”。技巧家则今日机器制造枪斝准法之学之椎轮也，形势家则日测地绘图束伍布陈之学之嚆矢也。

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，师古人之法而神明其意。是三家皆古书之仅存者，其图学久已亡佚。一若不可施於今，而其精微常存。蒐军礼於千一，抉黄老之指归，不废江河万古者，要自有在夫。

【〈艺文志·兵书略〉：《孙子》图四卷，《楚兵法》图四卷，《孙轸》图三卷，《王孙》图五卷，《魏公子》图十卷，《黄帝》图三卷，《风后》图二卷，《别成子望军气》、《鲍子》、《伍胥》皆有图，是古兵法非图不明，图亡而说仅存，此古人之意所以不可传也。】

孔子曰：「我战则克，祭则受福。」先克己而後克敌，禁胜於身则令於民道。千乘之国使治其赋，先足食而後足兵，而示民以大信，则贯澈乎兵食之始终。足食者，制田赋以三十年之通计国用也；足兵者，伐五金之材而课治氏桃氏函人矢人使治之。又用《周礼》之制，督邱甸出甲士车牛，以供军旅也。此非兵之体源於礼乎？曰：「临事而惧，好谋而成。」此非道家善戒无迹之作用乎？此则仲伊辑录三家兵之微指也夫。

【曾、胡诸公以绿营不可用，勦募勇，营而经费无出，乃从权奏设厘金局，不取之民而取之商，以为养勇之费，敛财务啬，用财欲泰，此知所先务也。史称墨子之长，以善守御为节用，括之，非善强本节用，致家给人足之道者，恶能善守御哉！颜习斋论兵事曰：「吾以六字安天下：人皆兵、官皆将。」此《周礼》六军之制，我清朝入关时，八旗制度亦用之，今德国兵制亦然矣。通古今者，盍观其会通焉！】

光绪乙未冬十一月芳郭里人袁昶叙

荅汪仲伊山长书

清-袁昶

仲伊先生同年执事来教，语重未敢担荐，搗损尤非所克当，至论兵学源流，精微朗畅，茗打真理，先得我心，谨辄就尊，指引而申之，幸垂诲察。太公问周公何以治鲁？曰：“吾尊尊而亲亲。”太公曰：“後世寢弱矣！”周公问太公何以治齐？曰：“吾举贤而上功。”周公曰：“後世必有篡杀之臣。”兵家祖太公，《阴符》《六弋》，管仲治齐用之，此道家之言兵也。周公制夏官司马，伍两卒旅师军之法，三时务农，一时讲武，此儒家之言兵也。操术各异，不可强合，所从来远矣！

周之制兵，出於田赋，以万二千五百人为一军，奇正互用，丝牵绳联，数有畸零，其用法繁而曲。管仲三分其国以为三军，三军三万人，公将其一，高国各将其一阵皆彻行无有壅蔽，其用法简而直。且管氏之制作内政而寄军令，稍变古法，使士与士处，农与农处，工与工处，商与商处，各居其所，各习其业，不相杂厕，朝夕踪事，不见异物而迁焉！农之子恒为农，工商之子恒为工商，是三民者，皆不从戎役，出财力将禾绢贸盐铁、角技巧、输征榷以供军食者也。军士之子恒为军，士是有三便焉！士卒服习，将得兵心，志识将意，一也。器械銛利，以时磨淬，乘障守险，先据地势，敌不得以猝攻，二也。演练精熟，不役以他事，乃能齐勇怯、壹众志，巧者不过习者之门，较之驱农为兵，利钝相百，三也。如是，然後可以制胜於天下。

是故，兵农合则以兼营而弱，虽三代之成法不必是；兵农分则以专肄而强，虽列国之变法不必非。商君祖之，使农战各修其本务，以之强秦，古今异宜，厉兵於农之制，後世不复用之，势使然也。法繁而曲，利於守成器，而收效常迟；法简而直，利於取天下，而见功常捷。

黄帝、老子、太公、管仲，皆言兵之祖；而《七略》皆列之「道家」，盖备阳施阴，讐之用赅，握奇遁甲之数，方略具焉。

儒家则出於古司徒之官，佐世主、宰兆人、明教化，渐摩於《六经》之中，揜持於仁义之际，必积累而後成。行一不义，虽得天下不为；甯亡其国，而不肯失人心。宪章祖述，折衷於周公、孔子。诚万世所以久安长治之常道，至於取天下之术，或不尽出於是也。孟子称制挺，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；荀卿与临武君议兵，事皆儒家之言兵也。

兵者，嫖门之学。孙、吴、鞅、蠡、张良、晁错以下，据势为资，因时立业，相机乃动，不主故常，则莫不出入穀穀於道家、法家矣！後世英主，每阴用筮商之术以取天下，而阳祖周孔儒术为收拾人心之计。然其参差假借之迹，又焉得而深讳乎！儒家兴平之梁肉，道、法、兵家拯乱之药石。药石不可以养主，梁肉岂通变之略哉！若专任药石而无梁肉以善其後，则是逆取不知顺守，要亦任偏同弊者矣。

六艺之目：礼乐，所以涵养吾心之仁；六书九数，所以开拓吾心之智；三射五御，所以练习吾身之勇。尊论谓乐亦厉有兵学，十三舞勺、成童舞象、二十而冠舞，大夏皆武舞也。古人二十以前无不习武事者，故儒者多强壮，不怯弱，可与治军。然则学乐不仅平释矜躁，资养仁之具；兼可调和血气，为养勇之方。诚洞见先王制作之精意哉！

大禹、墨翟皆务强本节用，〈备城门〉诸篇兵法略具矣！昌黎言孔子必用墨子，存乎用世，以尚俭立国，实当今对症之良药也！即无志用世，而以晏婴、墨翟之道治其身，尤处季世，损以远害之善术也。此皆尊论所及，故辄复引申发明之。

足下泊然浮荣之外，以不仕成其学术。此最平生所心折，某性便樗茂，本无剗割之用，年运而往，尤招辱殆之媒，每诵王仲淹，云吾不仕，故成学不杂，学故明夫善弃者，乃能善取，处不隐则志不章，身

不抑则名不扬，使我纡金紫，致令仆不如木食[石闲]饮，萧然隐几而坐进此道，胸中用舍得失之分数，盖思之烂熟矣！审迷途其未远，庶来者之可追乎！冀袂去疣赘，杜门炳烛从先生游於宽闲寂寞之野，以修学为治其天职。先生其亦许之否乎？昶顿首。

一. 《太公兵法》逸文

周-姜尚

清-汪宗沂辑

序

兵法，古无书，轩辕皇七十二战，而得天下，所传用兵要旨，惟丹书三十九字。太公述之，今在礼家书传之言太公曰：翼戴文、武，身有殊勳，世祚太公，以表东海，史记谓西伯受命称王，伐崇、密须、犬夷，大作豊邑，天下三分其二。归周者，太公之谋计居多，故後世兵机奇计者，咸宗太公。

其书藏柱下，孔子适周问礼始得之，而着录焉。冉子於军旅，尝受学，用之有效。仲子亦躬闻「临事而惧，好谋而成」之训词，政事伟才必兼知兵。兵为五，礼为一。圣人所不删，故班〈志〉列《六韬》入礼家。卫灵公问陈不答，权词以拒，孔圉以问所畚亦然，由卫之君臣，非可语用武之人。而文事武备，术本兼该，〈少仪〉记礼节而曰：军旅思险，隐情以虞，兵凶战危机事贵密，岂可以阴谋为诟病！执仁义为藉口哉！是以，老聃典司而有得，黄石授受而名家，皆本太公以为圭臬。考周秦间人称引《太公兵法》，或曰《周书》；苏秦祖之，作《阴符》，或曰《黄帝铭》；《皇览》引之，作《金匱》。或以俚史佚前志而目为《军志》，或以对武王用兵而据为「兵书」，然皆残篇断句，首尾眇完，聿在汉兴之初，张留侯叙次所得於圯上者，藏之内府，诸吕用事，盗取出外，遂多散佚。孝武帝时，杨仆校兵书，辄有甄录。刘子政〈说苑·指武篇〉尚多引《太公兵法》。建武中兴，答词引《黄石公记》已不云出《太公》。袁宏《汉纪》始言《太公六韬》有天子将兵事。《三国志》丞相诸葛亮写《六韬》以教後主，由季汉时人通称「兵法」为《六韬》，或尔时之《六韬》已合兵法逸文入其中，故〈艺文志〉之《六韬》称周

史，撰入儒家。而梁阮孝绪《七略》之《六韬》称周文王师吕望，撰入兵家。隋《志》兵家取太公书，有《兵法》，有《阴谋》，有《金匱》。杜牧孙子注引《阴谋》、王伯厚《玉海》引《金匱》皆称《太公兵法》，马总《意林》引《金匱》、《六韬》，而《六韬》文多不纯，疑庾仲容为子钞时，《六韬》已非原本。唐之《通典》、宋之《御览》所引《太公兵法》，不尽称《六韬》，亦不尽出《六韬》。颜师古以今《六韬》言取天下及用兵之事。

夫隋唐《志》所存《六韬》既非复汉《志》之旧，而郑樵《通志略》有改正《六韬》名目，则知北宋刊本又与隋唐不同。孙渊如序《六韬》，信其用韵合古书，岂知唐以前之伪书恒多杂原文，正伪判别，黑白乃分，偏信则愚，概斥不录。兹之所辑，先区条例，曰：《说苑》引《太公兵法》，曰：《大戴礼》引《周书》，曰：《皇览》、《意林》引《金匱》、《阴谋》，曰：《左》、《国》、《史》、《汉》、《通典》、《御览》引《周书》及《周书·武称》，曰：周汉隋唐人引《兵书》、《军志》、《兵法》，曰：唐人书引《六弢》，曰：今本《六弢》之近古者，曰：《黄石公记》逸文，以类相从，别为篇第，合之为《太公兵法》。虽未必径复留侯之旧，然审择矜慎，观其大略，中多可法，亦异乎世之孤据，称引书名而辑为一书之易易也。此外尚有《武侯八阵兵法辑略》一卷、《卫公兵法》三卷、附录一卷，总弁之曰：《三家兵法通辑》，以与向时所为《武经三书校补》并行於世云。

光绪五年季春闰月歙浦汪宗沂仲伊述於从容而任斋

《太公兵法》逸文

一卷

《太公兵法》曰：致慈爱之心，立威武之战，以卑其众，练其精锐，砥砺其节，以高其气，分为五选。异其旗章，勿使冒乱。坚其行阵，连其什伍，以禁淫非。垒阵之次，车骑之处，勒兵之势，军之法令，赏罚之数，使士赴火蹈刃，陷陈取将，死不旋踵者，多异於之将者也。

将师受命者，将率入、军吏毕入，皆北面再拜稽首，受命天子南面而授之钺，东行西面而揖之，示弗御也。故受命而出，忘其国；即戎，忘其家；枹鼓之声，唯恐不胜，忘其身。

〔史记·司马穰苴列传〕述此数言，正本之《太公兵法》。又「太公曰：为将者，受命忘家；当敌忘身。」见〔文选·西征赋〕注所引，盖彙括此文。

故必死，必死不如乐死，乐死不如甘死，甘死不如义死，义死不如视死如归，此之谓也。故一人必死，十人弗能待也；十人必死，百人弗能待也；百人必死，千人弗能待也；千人必死，万人弗能待也；万人必死，横行乎天下。

（待，当也。「乎」一本作「於」。）

《白虎通义》传曰：一人必死，十人不能待；百人必死，千人不能待；（「待」，今本作「当陈立」，《白虎通》疏证疑「待」为「得」之伪，非是。）万人必死，横行天下。《武侯正议》引後二语作「《军讖》」，知确系逸文，《後汉书》邓禹将张宗亦云「一卒毕力，百人不当；万夫致死，可以横行。」语意本此。

令行禁止，王者之师也。

文王曰：“吾欲用兵，谁可伐？密须氏疑（貳也）於我，可先往伐。”管叔曰：“不可。其君，天下之明君也。伐之不义。”太公望曰：“臣闻之，先王伐枉，不伐顺；伐险，不伐易；伐过，不伐不及。”文王曰：“善。”遂伐密须氏，灭之也。

《吕览》：密须之人，自缚其主而与文王。

文王将欲伐崇，先宣言曰：“余闻崇侯虎蔑侮父兄，不敬长老，听狱不中，分财不均。百姓力尽，不得衣食，余将来征之，惟为民。”乃伐崇，令毋杀人，毋坏室，毋填井，毋伐树木，毋动六畜，有不如令者，死无赦。崇人闻之，因请降。

《左传》：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。军三旬而不降，退修教而复伐之。因垒而降，此即所修之教也。

武王将伐纣，召太公望而问之曰：“吾欲不战而知胜，不卜而知吉，使非其人，为之有道乎？”太公对曰：“有道。王得众人之心，以图不道，则不战而知胜矣。以贤伐不肖，则不卜而知吉矣。彼害之，我利之，虽非吾民，可得而致也。”武王曰：“善。”乃召周公而问焉，曰：“天下之图事者，皆以殷为天子、周为诸侯，以诸侯攻天子，胜之有道乎？”周公对曰：“殷信天子，周信诸侯，则无胜之道矣！何可攻乎！”武王忿然曰：“女言有说乎？”周公对曰：“臣闻之：攻礼者为贼，攻义者为残，失其民制为夫。王攻其失民者也。何攻天子乎？”（宋戴埴鼠璞引问周公作《六弢》逸文）武王曰：“善。”

乃起众举师与殷战於牧之野，大败殷人。上堂见玉，曰：“谁之玉也？”曰：“诸侯之玉。”即取而归之於诸侯，天下闻之，曰：“武王廉於财矣。”入室见女，曰：“谁之女也？”曰：“诸侯之女。”即取而归之於诸侯，天下闻之，曰：“武王廉於色矣。”於是发巨桥之粟，散鹿台之财，金钱以与士民，黜其战车而不乘，弛其甲兵而弗用，

纵马华山，放牛桃林，示不复用，天下闻者咸谓武王行义於天下，岂不大哉！（汉刘向〔说苑·指武〕篇）

右第一篇

武王践阼三日，召士大夫而问焉，曰：“恶有藏之约，行之行，万世可以为子孙恒者乎？”诸大夫对曰：“未得闻也。”然後召师尚父而问焉，曰：“昔皇帝颡頡之道存乎？意亦忽不可得见与？”师尚父曰：“在丹书。王欲闻之，则斋矣。”王斋三日，端冕，师尚父亦端冕，奉书而入，负屏而立；王下堂，南面而立。师尚父曰：“先王之道，不北面。”

王行西折而东面，师尚父西面道书之言曰：“敬胜怠者强，怠胜敬者亡。义胜欲者从，欲胜义者凶。凡事不强则枉，不敬则不正。枉者灭废，敬者万世。（以上丹书之言）

〔後汉书·光武帝纪〕注引《太公金匱》曰：「黄帝居人上，惴惴若临深渊。舜居人上，兢兢如履薄冰。禹居人上，栗栗如不满日。敬胜怠则吉，义胜欲则昌。日慎一日，寿终无殃。」

藏之约，行之行，可以为子孙恒者，此言之谓也。且臣闻之，以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百世。以不仁得之，以不仁守之，其量十世。以不仁得之，以不仁守之，必及其世。”

王闻书之言，惕若恐惧，退而为戒书於席之四端，为铭焉于机，为铭焉于监，为铭焉于盥盘，为铭焉于楹，为铭焉于杖，为铭焉于带，为铭焉于履屨，为铭焉于觴豆，为铭焉于牖，为铭焉于剑，为铭焉于弓，为铭焉于矛，为铭焉于席。

前左端之铭曰：安乐必敬。前右端之铭曰：无行可悔。後左端之铭曰：一反一侧，亦不可以忘。後右端之铭曰：所监不远，视迩所代。

机之铭曰：皇皇惟敬，口生诟，口戕口。监之铭曰：见尔前，虑尔後。盥盘之铭曰：与其溺於人也，宁溺於渊。溺於渊犹，可游也；溺於人，不可救也。楹之铭曰：毋曰胡残，其祸将然；毋曰胡害，其祸将大；毋曰胡伤，其祸将长。仗之铭曰：恶乎！危于忿寔。恶乎！失道於嗜慾。恶乎！相忘于富贵。带之铭曰：火灭修容，慎戒必恭，恭则寿。履屨之铭曰：慎之劳，劳则富。觴豆之铭曰：食自杖，食自杖，戒之僇，僇则逃。户之铭曰：夫名难得而易失，无懃弗志，而曰我知之乎？无懃弗及，而曰我杖之乎？扰阻以泥之，若风将至，必先摇摇。虽有圣人，不能为谋也。牖之铭曰：随天之时，以地之财。敬祀皇天，敬以先时。剑之铭曰：带之以为服，动必行德，行德则兴，倍德则崩。弓之铭曰：屈伸之义，废兴之行，无忘自过。矛之铭曰：造矛，造矛，少间弗忍，终身之羞，子一人所闻，以戒後世子孙。（《大戴礼记》第五十九。宗沂案《六弢》本孔子问礼所得，此当本在西汉《六弢》中，故礼家取之，或在《金匱》。）

武王问师（《皇览》无）尚父曰：“五帝之戒（戒同诫），可得闻乎？”师（《皇览》无）尚父曰：“黄帝之君（《治要》引之，下有「时」字。）戒曰：吾之居民上也，摇摇恐夕不及朝。（刘邵《皇览》、《治要》「及」作「至」。）栗栗恐朝不及夕，兢兢业业，日慎一日，人莫蹶於山，而蹶於垤。（《玉海》引《太公兵法》下三句，《淮南子》作「尧戒」，下一句，《韩非子》作「先圣有谚」，以上《艺文类聚》二十三引《金匱》所无。）故为金人三缄（一木作封）其口，而铭其背曰：「古之慎言（《玉海》引《皇览》止此）人也，（《说苑》）戒之哉！戒之哉！（《说苑》叠一句，《艺文》同）无多言，无多事，多言多败，多事多患。（《说苑》「多言」「多事」直接，与《家语》小异。一本患作「害」。）安乐必戒，无行所悔。（程伯敷云：安乐必戒。八句又见武王席铭、楹铭，其实古语，相承不嫌重复。）勿谓何伤，其祸将长！

勿谓何害，其祸将大！勿谓何残，其祸将然。（《说苑》多此二语，与楹之铭合，《艺文》引无。）勿谓不（《说苑》作「莫」）闻，神将（此从《皇览》及《家语》，《说苑》作「天妖」）伺人，荧荧（《艺文》作「焰焰」）不灭，炎炎奈（《艺文》作「若」）何？涓涓不塞（《说苑》作「壅」，《艺文》同），终（《说苑》作「将」）成（《艺文》作为）江河！绵绵不决，将（《艺文》作「或」）成网罗！青青不伐（《艺文》引作「豪末不札」），将寻斧柯！诚（据《家语》、《说苑》作「不」）能慎之，福（《说苑》作「祸」）之根也。曰（《家语》误作「口」）是何（此从《说苑》、《家语》，《皇览》作「无」）伤，祸之门也。（〔宋书·傅亮传〕引此二句曰「古语」，无二「也」字）强梁者不得其死（此一语《老子》述之），好胜者必遇其敌。盗憎（《说苑》作「怨」）主人，民怨（《说苑》作「害」）其上（《说苑》作「贵」，《左传》引之）。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，故下之（《左传》「君子不欲多上人」出此）。知众人之不可先也，故後之（《家语》「後」作「下」，《老子》「不为天下先」本此意）。温恭慎德（《说苑》作「君子知天下之不可盖也，故後之、下之」），使人慕之。执雌持下，人莫踰之（《说苑》作「莫能与之争者」）。人皆趋彼，我独守此。人皆惑（《家语》作「或」，乃古字）之（《说苑》作「众人惑惑」，我独不徙（《说苑》作「从」）。内藏我（《家语》作「乃」）智，不示人技（《说苑》作「不与人论技」）。我虽尊高，人弗我害（《说苑》作「人莫害我」）。惟能如此也（《家语》作「谁能於此」）。江海（《家语》作汉）虽左长於百川，以其卑也（《说苑》作「江河长百谷者，以其卑下也」，《老子》本之）。天道无亲，常与善人（《家语》作「而能下人」非，此从《说苑》、《皇览》。凡《太公金匱》、《老子》、〔史记·伯夷列传〕、〔後汉书·郎顛传〕均同）。戒之哉！戒之哉！（〔说苑·敬慎篇〕、

《皇览》「黄帝金人器铭」及《荀子》皆本太公所述，「黄帝戒」兼参王肃本〔家语·观周篇〕用考同异。）

（马总《意林》武王问：“五帝之戒可得闻乎”太公曰：“黄帝云予在民上，摇摇恐夕不至朝，故金人三缄其口，慎言语也。”即括上文。）

武王问师尚父曰：“五帝之戒可复得而闻乎？”（《御览》引《太公金匱》）师尚父曰：“尧之居民上也，（《意林》作「尧居民上」）振振如临深渊（《治要》作「川」）。舜之居民上，栗栗如恐不满日（《治要》引有「日」字）。汤之居民上，翼翼（《治要》作「战战恐不见旦」），翼翼乎（《艺文类聚》多「乎」字）！惧不敢息（八句，《意林》同，惟少四「之」字。以上《御览》四百五十九所引）。”武王曰：“吾拜（杨本作「并」）殷民居其上也，翼乎！惧不敢息（《治要》所引作「翼翼，惧不敢怠」）。”

尚父曰：“德盛者守之，以谦威强者守之以恭（此亦《老子》所本）。”武王曰：“如尚父言。”因是为戒随躬。（《玉海》引刘劭《皇览》述《太公金匱》，杨慎以此为《金匱》铭。）

道自微而生，祸（《艺文类聚》引作「福」，当从之）自微而成。慎终与始，完如金城。（马总《意林》引《金匱》，按《说苑》言「福生於微，祸生於忽」，知当作「福」。）

武王曰：“吾欲造起居之诫，随之以身。几之书曰：安无忘危，存无忘亡。熟惟二者，必後无凶。杖之书曰：辅人无苟，扶人无咎（〔崔駰传〕注引《太公金匱》）。其冠铭曰：宠以着首，将身不正，遗为德咎。书履曰：行必虑正，无怀侥幸（二句《意林》亦引）。书剑曰：常以服兵，而行道德，行则福，废则覆。书车曰：自致者急，载人者缓。取欲无度，自致而反。书镜曰：以镜自照，则知吉凶（案此与後文〔朱

穆传】注铭镜同，而有脱误）。门之书曰：敬遇宾客，贵贱无二。户之书曰：出畏之入，惧之。牖之书曰：闕望省，且念所得，思所忘。钥之书曰：昏谨守，深察伪。砚之书曰：石墨相着而黑，邪心谗言，无得污白。书锋曰：忍之须臾，乃全汝躯。书刀曰：刀利磳磳，无为汝开（《文选》注云出《六韬》，《意林》亦引「锋刀」二铭）。书井曰：原泉滑滑，连旱则绝。取事有常，赋敛有节（《意林》、《御览》引《金匱》）。衣之铭曰：桑蚕苦，女工难得新捐，故後必寒。镜铭曰：以镜自照，见形容；以人自照，知吉凶。觞铭曰：乐极则悲，沈湎致非，社稷为危（〔朱穆传〕注引《阴谋》，蔡邕以为武王践阼，咨于太师，作铭，共十八章。）。无握壑而附邱，无舍本而逐（《兵书》作「附」，一本作「治」）末，日中必彗，操刀必割（二句贾谊文引）。执斧必伐，日中不彗，是谓失时；操刀不割，是谓失利（贾子引作「之期」）。执斧不伐，贼人将来！涓涓不塞，将为（贾子作「成」）江河！荧荧不救，炎炎奈（贾子作若）何？两叶不去（一本作「毫毛不拔」），将用（一本作「寻」）斧柯！为虺弗摧，行将为蛇（《意林》引《六弢》及〔六弢·守土篇〕。此以上全见《兵书》引黄帝中几铭，杨慎以为《太公兵法》引黄帝。）！绵绵不绝，萋萋奈（今本《周书》作「蔓蔓若」）何？豪厘（今本作「末」）不伐，将用斧柯（《周书》）！前虑不定，後有大患，将奈之何？（苏秦引《周书》连上多此三句，或以为出《太公阴符》，见杜牧《孙子》注，王伯厚以为《兵法》。）

右第二篇

将欲败之，必姑辅之；将欲取之，必姑与之。〔《战国策·魏策》任章引《周书》〕得时无失，时不再来。天予不取，反为之灾。〔《越语》引《周书》〕

天与不取，反受其咎。〔《史记》萧何引《周书》〕

毋为权首，将受其咎。〔《汉书》引《周书》〕

欲起无先。〔《史记·楚世家》引《周书》〕

恃德者昌，恃力者亡。〔《史记·商鞅传》引《周书》〕

成功之下，不可久处。〔《史记·蔡泽传》引《周书》〕

安危在得令，存亡在所用。〔《汉书》主父偃引《周书》〕

必参五伍之。〔《史记》蒙恬引《周书》。宗沂案《说文》「伍」字下云：「相参伍也。」谓伍法。「什」字下云：「相什保也。」谓什法。〕

君忧臣劳，主辱臣死。〔《文选》注二十引《周书》〕

太公曰：知与众同者，非人师也。大知似狂。不痴不狂，其名不彰；不狂不痴，不能成事。〔《御览》七百三十九引《周书》〕

文王曰：“吾闻之：无变古，无易常，无阴谋，无擅制，无更创。为此，则不祥。”太公曰：“夫天下，非常一人之天下也；天下之国，非常一人之国也。莫常有，惟有道者取之（今本《武弋》「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，惟有道者处之」）。古之王者，未使民，民化；未赏民，民劝。不知怒，不知喜，愉愉然其如赤子，此古善为政也。”

文王独坐，屏去左右，深念远虑，召太公望曰：“帝（朱右曾云「帝」当为「商」，古文相似。）王（盖谓纣）猛暴无文，强梁好武，

“ 侵袭诸侯，苦劳天下，百姓之怨心生矣！其灾（此下似有阙文）予奚行而得免于无道乎？”

太公曰：“ 因其所为，且兴其化。上知天道，中知人事，下知地理，乃可以有国焉（同上。《御览》八十四引《周书》，今《逸周书》无之，必出《太公兵法》中逸文，盖《太公兵法》昔人引之多通称《周书》，《淮南子》以《六弢》为「阴谋图王」之书，此云「无阴谋」可信也。）！”

大国不失其威，小国不失其卑，敌国不失其权；距险伐夷，并小夺乱，征强攻弱，而袭不正，武之经也。

伐乱、伐疾、伐役，武之顺也。

贤者辅之，乱者取之，作者劝之，急者沮之，恐者惧之，欲者趣之，武之用也。

美男破老，美女破舌（当作后），淫图破国，淫巧破时，淫乐破正，淫言破义，武之毁也。

赦其食，遂其咎，抚其困，助其囊，武之间也。

饵敌以分，而照其储，以伐辅德，追时之权，武之尚也。

春违其众，秋伐其穡，夏取其麦，冬寒其衣服。春秋欲舒，冬夏欲亟，武之时也。

长胜短，轻胜重，直胜曲，众胜寡，强胜弱，饱胜饥，肃胜怒，先胜後，疾胜迟，武之胜也。

追戎无恪，力倦气竭，乃易克，武之追也。

既胜人，举旗以号令命吏禁掠，无敢侵暴，爵位不谦，田宅不亏，各甯其亲，民服如化，武之抚也。

百姓咸服，偃兵兴德，夷厥险阻，以毁其武，四方畏服，奄有天下，武之定也。〔今本〔周书·武称篇〕〕

开望曰：“土广无守，可袭；土狭无食，可围竭（《汉书》主父偃引二句）。二祸之来，不称之灾。天有四殃，水、旱、饥、荒，其至无时，非移积聚，何以备之”（《逸周书》）！

右第三篇

上古王者之遣将也，跪而推毂，曰：「阃以内者，寡人制之；阃以外者，将军制之。军功爵赏，皆决於外，归而奏之。」〔《史记·冯唐传》摯虞以跪而推毂为古《兵书》，今本〔六弢·立将篇〕以为说。〕

兵以仁举，则无不服。得之以仁分，则无不服悦。〔萧吉《五行大义》引《兵书》〕

将无谋，则士卒忧；将无虑，则士卒去。〔同上引〕

（《御览》引《吴子》逸文：“将无虑，则谋士去；将无勇，则吏士恐；将迁怒，则军士惧”本此。）

坎名大刚风，乾名折风，兑名小刚风，艮名凶风，坤名刚风，巽名小弱风，震名婴儿风，离名大弱风（引同上。当系《隋志》。《太公兵法》中语，或单称《兵书》，萧吉曰此兵家观客主盛衰，候风所从来也。）又曰：刑上风来：坐者，急起；行者，急住。〔同上。〕

阳生甲子不足，戌亥仍为天门；阴生甲午不足，辰巳仍为地户。阳界甲寅不足，子丑仍为鬼门；阴界甲申不足，午未仍为人门。阳盛甲辰，卯为之隔；阴兴甲戌，酉为之隔。〔引同上。〕

《太公兵法》曰：“武王问太公：‘胜负何如？’太公对曰：‘夫纣之行，不由理积，其酒池赋敛，甚数百姓苦之。’”〔宋《御览》六百二十七引〕

人主举善，则天应之以德；恶，则天应之以刑。〔同上引《太公》，《群书治要》引《六弢》袭之。〕

将谋欲密，士卒欲一，攻敌欲疾。〔《御览》。《吴子》逸文引《军志》，吴子曾传《左传》。〕

先人有夺人之心，後人有待其衰。允当则归，知难而退。有德不可敌，逐寇如追逃。〔以上《左传》引《军志》，《传》凡称前志，多属《逸周书》；或史佚，则称《军志》者，必《太公》也。〕

将不仁，则三军不亲；将不勇，则三军不为动。〔《通典》引，《御览》作《吴子》，盖《吴子》所引者。今本〔六弢·奇兵篇〕改「为动」作「锐」。〕

右背山陵，前左水泽。〔《史记》引《兵法》与《孙子》不同，杜牧《孙子》注引《太公兵法》：「军必左水泽，而右邱陵。」盖括司言，知此引《兵法》属《太公》也。此之言背谓後也，与前相对。〕

武王伐殷，兵至牧野。晨举脂烛，推掩不备。〔《论衡》引《太公阴谋》见《艺文类聚》及《御览》三百十六。〕

春为牡陈，弓为前行；夏为方陈，戟为前行；六月为圆陈（《通典》作「季夏」），矛为前行；秋为牡陈，剑为前行；冬为伏陈，楯为前行。（萧吉《五行大义》引《周书》云此，「武备」亦依五气也。知出《兵法》。）是谓五陈。〔《通典》连上引，多此一句「近人采入」，〔逸周书·月令〕逸文。〕

春以长矛在前，夏以大戟在前，秋以弓弩在前，冬以刀楯（《抱朴子》作「盾」）在前，此行军（《抱朴子》）四时应天之法也。〔《御览》三百三十九引《六弢》分为「五选」，已见《说苑》所引，知连上，确系《兵法》，又见《抱朴子》。〕

从孤击虚，万（《御览》引作「高」，误）人无余一，女子当丈夫。（《抱朴子》引《太公兵法》又相传古《遯甲书》引此作《黄石子》，足见《黄石公记》之果出《太公兵法》也。）风鸣叶（《御览》作「气」，非）者，贼在十里；鸣条者，百里；摇枝者，四百里；金器

自鸣及焦器（《御览》作「气」，下无「鸣」字）鸣者，军疲也；气如惊鹿，败军气也。〔同上。上言风角，下言雪祲。〕

大师吹律合声。商则战胜，军士强。角则军扰多变，失士心。宫则军和，士卒同心。徵则将急数怒，失士心。羽则军弱，少威明。〔郑康成〔周礼·春官〕注引《兵书》按隋以前人引《太公兵法》或曰《兵书》，〔正义〕以为武王出兵之书。〕

右第四篇

国不可以从外治，将（《孙子》注作「君」）不可以从中御。
〔《通典》引《太公》，今〔六弢·立将篇〕袭此二语，以为将答君之词，贾林《孙子》注沿其误。〕

神农之教曰：“虽有石城千仞，汤池百步，带甲百万，无粟，弗能守也。”〔晁错引。案应劭《风俗通》述《孙子》云：“金城汤池而无粟者，太公、墨翟弗能守之”，则知此为《太公书》所有。唐·员半千亦引作《军志》，《群书治要》所引〔虎弢〕亦述「神农之禁」也。〕

国柄借人，则失其威（今本〔六弢·守土篇〕作「无借人国柄，借人国柄则失其权」。）。渊乎无端，孰知其源（下为「涓涓不塞」六句）？天下非一人之天下，天下之天下也。取天下者，若逐野鹿，而天下共分其肉（同上引。下五句，今本〔武韬〕袭改之）。

昔柏皇氏、栗陆氏、骊连氏、轩辕氏、赫胥氏、尊卢氏、祝融氏，此古之王者也。未使民，民化；未赏民，民劝（《北堂书钞》十五引此三句，两「民」字不重。）；此皆古之善为政者也。至於伏羲氏、神农氏，教化（宋本「化」作「民」）而不诛，黄帝、尧、舜诛而不怒（《御览》七十六引《六弢》，《意林》引後四句作「太公曰：伏羲、神农，教而不诛」云云。〕

圣人恭天静地，和鬼敬神。（《意林》）

文王在岐（《群书治要》引多「周」字），召太公曰：“吾地小，奈何？”太公曰：“天下有粟，贤者食之；天下有民，贤者收之。屈一人下，伸万人上，惟圣人能行之。”〔《文选》注引作「屈一人之下，伸万人之上，惟圣人能焉。」，《群书治要》引〔武弢〕多赘语，盖依此节而增衍成之也。〕

文王曰：“君务举贤，不获其功，何也？”太公曰：“举而不用，是有求贤之名，而无用贤之实也。”文王曰：“举贤若何？”太公曰：“按贤察名，选才考能，名实俱得之也。”（《意林》引《六弢》作六卷，今本《六弢》本之，衍为〔举贤篇〕。）

文王曰：“国君失民者，何也？”太公曰：“不慎所与也？君有六守、三宝。六守者：仁、义、忠、信、勇、谋。三宝者：农、工、商。六守长则君安，三宝完则国昌。”（同上引今本《六弢》衍之为〔六守篇〕。）

崇侯虎曰：“今周伯昌怀仁而善谋，冠虽敝，礼加于首；履虽新，法以践地（《意林》引作「冠虽敝，加于首；履虽新，履于地。」，〔汉书·儒林传〕黄生曰：“冠虽敝，必加于首；履虽新，必贯于足。”师古曰：“语见太公《六弢》。”，《御览》六百八十四引之同，《意林》多二「之」字，作「加之于首」云云。）。可及其未成而图之（《御览》六百九十七引《六弢》）。军中之事，不闻君命（《意林》），皆由将出。临敌决战，无有二心（今〔六弢·立将篇〕连上引）。

武王问太公曰：“吾欲令三军，亲其将如父母，攻城则争先登，野战则争先赴。闻金声而怒，闻鼓声而喜。可乎？”太公曰：“作将，冬日不服裘，夏日不操扇，天雨不张盖幔，出隘塞、过泥涂，将先下步（《意林》、《艺文类聚》引无，作二日字及幔先作必。）。士卒皆定（宾本作「军皆定次」），将乃就舍；炊者皆饱，将乃敢食（四句《意林》无，《艺文类聚》有，今本「饱」作「熟」，「乃敢」作「方就」。）；军未举火，将不食（今本作「军不举火，将亦不举」）。士非好死而乐伤，其将知饥寒、劳苦也。”（《意林》引）

用兵之害，犹豫最大（《吴子》引之）。赴之若惊，用之若狂；当之者破，近之者亡；使如疾雷，不暇掩耳也。（同上引。按今本〔六弢·军势篇〕文义近古，多见称引，此盖括其一二精语。）

贫穷、忿怒，欲决其志者，名曰必死之士。辩言巧辞，善毁善誉者，名曰间谍飞言之士（同上引。今本〔练士篇〕取一置一，杂入赘婿云云，乃秦汉人语也。《意林》所引乃因梁人子钞，惟九差一条，不足据，或参取唐时本也。）。赏如高山，罚如深溪。（〔文选·王仲宣从军诗〕注引《六弢》。）

太公谓武王曰：“夫人皆有性，趋舍不同，喜怒不等。”（〔文选·卢子谅·赠刘琨诗〕注引。）

太公谓武王曰：“圣人兴兵为天下除患去贼，非利之也。故役不再籍（《孙子》引），一举而得。”（《文选》四十三书注引。）

武王问太公曰：“殷已亡其三人，今可伐乎？”太公曰：“臣闻之：知天者不怨天，知己者不怨人。先谋後事者昌，先事後谋者亡，且天与不取，反受其咎（《史记》引二语）；时至不行，反受其殃（《说苑》引四语）。非时而生，是为妄成，故夏条可结，冬冰可释（《艺文类聚》引太公作「折」），时难得而易失也。”（《意林》引《太公金匱》云二卷。）

武王问太公：“今民吏未安，贤者未定，何以安之？”太公曰：“不须兵器，可以守国。耒耜是其弓弩，鉏耜是其矛戟，簠笠是其兜鍪，镰斧是其攻具。”（《御览》三百十引《太公金匱》，今本《六弢》本此，衍为〔农器篇〕。）

武王伐殷，出于河。吕尚为右（《类聚》作「後」，《御览》无），将以四十七艘舫踰（《类聚》作「船济」）于河。（〔文选·王仲宣从军诗〕注引）

武王东伐，至于河上。雨甚雷疾。周公旦进曰：“天不佑周矣。意者，吾君德行未备，百姓疾怨邪？故天降吾灾，请还师。”太公曰：“不可。”武王与周公旦望纣，纣陈引军，止之。太公曰：“君何不弛也。”周公曰：“天时不顺，龟焦不兆，占筮不吉，妖而不祥，星变又凶，固且待之，何可驱也（王逸《楚词》注引《六弢》）。”武王问太公曰：“欲兴兵深谋，进必斩敌，退必克全，其略云何？”

太公曰：“主以礼使将，将以忠受命！国有难，君召将而诏曰：‘见其虚则进，见其实则避。勿以三军为贵而轻敌，勿以授命为重而苟进，勿以贵而贱人，勿以独见而违众，勿以辩士为必然，勿以谋简於人，勿以谋後於人。士未坐，勿坐；士未食，勿食；寒暑必同，敌可胜也。’”（同上引〔犬弢〕。今本〔龙弢·立将篇〕袭之。）

周初，武王问太公曰：“敌人先至，已据便地，形势又强，则如之何？”对曰：“当示怯弱，设伏佯走，自投死地。敌见之必疾速而赴，扰乱失次，必离故所，□入我（此下有缺文或是叠下一「伏」字）伏兵，齐起急击，前後冲其两旁。”（《通典》一百五十三）

天下攘攘，皆为利往；天下熙熙，皆为利来。（《御览》引《六弢》）

容容熙熙，皆为利谋；熙熙攘攘，皆为利往。（同上，引《周书》）

车骑之将，军马不具，鞍勒不备者，诛。（《御览》引《六弢》）

太公誓师，後至者斩。（《御览》引《桓范要义》，〔史记·司马穰苴列传〕：「军法：约期而後至者，斩。」当本之太公。）

太公曰：“凡兴师、动众、陈兵，天必见其云气，示之以安危，故胜败可逆知也。”（《通典》引）

武王问太公曰：“贫富岂有命乎？”（《艺文类聚》引「成王问太公：贫富岂有命乎？将理不得其意。」）太公曰：“为之不密，密而不富者，盗在其室。”武王曰：“何谓盗也？”

公曰：“计之不熟，一盗也。收种不时，二盗也。取妇无能，三盗也。养女太多（谓资赠多），四盗也（《颜氏家训》「盗」作「费」）。弃事就酒，五盗也。衣服过度，六盗也。封藏不谨，七盗也。井灶不利，八盗也。举息就礼，九盗也。无事然鐙，十盗也。如取之，安得富哉？”武王曰：“善。”（《御览》四百八十五引《六弢》，《艺文》节引，《颜氏》同。）

武王平殷，还，问太公曰：“今民吏未安，贤者未定，何以安之？”太公曰：“无故无新，如天如地（《御览》三百二十七引《六弢》）。得殷之财，与殷之民。共之，则商得其贾，农得其田也。一目视则不明，一耳听则不聪，一足步则不行。选贤自代，上下各得其所。”（同上引。）

武王问太公曰：“天下精神甚众，恐後复有试余者也。何以待之？”师尚父曰：“请树槐於王门内路之石，起面社，筑垣墙，祭以酒脯，食以牺牲，尊之曰社。客有非常，先与之语；客有益者入，无益者距。岁告以水旱，与其风雨泽流，悉行除民所苦。”（《御览》五百三十二引《太公金匱》）

武王胜殷，召太公问曰：“今殷民不安其处，奈何使天下安乎？”太公曰：“夫民之所利，譬之如冬日之阳，夏日之阴。冬日之从阳，夏

日之从阴，不召自来。故生民之道，先定其所利，而民自至。民有三几，不可数动，动之有凶。明赏则不足，不足则民怨生；明罚则民畏惧，民畏惧则变故出；明察则民扰，民扰则不安其处，易以成变。故明王之民不知所好，不知所恶，不知所从，不知所去。使民各安其所生，而天下静矣。乐哉！圣人与天下之人皆安乐也（《艺文类聚》二十引《六弢》此句）。”

武王曰：“为之奈何？”太公曰：“圣人守无穷之（四字从《艺文类聚》补入）府，用无穷之财，而天下仰之，天下仰之，而天下治矣。神农之禁，春夏之所生，不伤不害，谨修地利，以成万物。无夺民之所利，而农顺其时矣。任贤使能，而官有材，而贤者归之矣。故赏在於成民之生，罚在於使人无罪，是以赏罚施民，而天下化矣（《群书治要》引〔六弢·虎弢〕）。夫杀一人而三军不闻，杀一人而民不知，杀一人而千万人不恐，虽多杀之，其将不重。封一人而三军不悦，爵一人而万人不劝，赏一人而万人不欣，是为赏无功、责无能也。若此，则三军不为使，是失众之纪也。”（同上引〔武弢〕）

右第五篇

安徐而静，柔节先定，善兴而不争，虚心平志，待物以正。（今本《六弢》）

武王问太公曰：“兵道何如？”太公曰：“凡兵之道，莫过于一。一者，能独往独来。黄帝曰：‘一者，阶於道，机於神。’用之在於机，显之在於势，成之在於君。故圣王号兵为凶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（下文「今商王知存而不知亡」一段，似後人搀入，故节去之。）。”武王曰：“两军相遇，彼不可来，此不可往。各设固备，未敢先发。我欲袭之，不得其利。为之奈何？”

太公曰：“外乱而内整。示饥而实饱，内精而外钝。一合一离，一聚一散。阴其谋，密其机，高其垒，伏其锐士。寂若无声，敌不知我所备。欲其西，袭其东。”武王曰：“敌知我情，通我谋。为之奈何？”太公曰：“兵胜之术，密察敌人之机，而速乘其利，复疾击其不意。”（连上。并今本〔文弢·兵道篇〕）

天道无殃，不可先倡；人道无灾，不可先谋。

全胜不斗，大兵无创。

鸷鸟将击，卑飞敛翼；猛兽将搏，弭耳俯伏；圣人将动，必有愚色。

凡谋之道，周密为宝。（连上。在今本〔武弢〕）

兵不两胜，亦不两败。兵出踰境，期不十日，不有亡国，必有破军杀将。

疑志不可以应敌。（孟氏《孙子》注引）

将以诛大为威，以赏小为明，以罚审为禁止而令行。故杀一人而三军震者，杀之；赏一人而万民悦者，赏之。〔连上。并今本〔龙弢〕〕

武王问太公曰：“攻伐之道奈何？”太公曰：“势因於敌家之动，变生於两陈之间，奇正发於无穷之源（孟氏《孙子》注引）。故至事不语，用兵不言。且事之至者，其言不足听也；兵之用也，其状不定见也。倏而往，忽而来，能独专而不制者，兵也。闻则议，见则图，知则困，辩则危。故善战者，不待张军；善除患者，理於未生；善胜敌者，胜於无形。上战无与战，故争胜於白刃之前者，非良将也（曹操《孙子》注引此二句，「前」作「先」）；设备於已失之後者，非上圣也；智与众同，非国师也（孟氏《孙子》注引）；技与众同，非国工也。事莫大於必克，用莫大於玄默（贾林《孙子》注引）。动莫大於不意，谋莫大於不识（孟氏、杜佑《孙子》注引，「大」孟作「神」、杜作「善」）。夫先胜者，先见弱於敌而後战者也，故士（古通事）半而功倍焉。圣人徵於天地之动，孰知其纪？循阴阳之道而从其候，当天地盈缩，因以为常。物有死生，因天地之形，故曰：未见形而战，虽众必败。善战者，居之不挠，见胜则起，不胜则止。故曰：无恐惧，无犹豫。用兵之害：犹豫最大，三军之灾，莫过狐疑（四句亦《吴子》引，「莫过」作「生於」）。善战者，见利不失，遇时不疑；失利後时，反受其殃。故智者从之而不失，巧者一决而不犹豫。是以，疾雷不及掩耳（傅子《意林》引此句均作「不暇」，隋唐作「及」与此同。），迅雷不及瞑目（杜佑作「疾电」，陈皞《孙子》注作「卒电」，「瞑」陈作「瞬」。）；赴之若惊，用之若狂；当之者破，近之者亡，孰能御之？夫将有所不言而守者，神也；有所不见而视者，明也。故知神明之道者，野无横敌，对无立国。”武王曰：“善哉！”〔今本〔六弢·军势篇〕〕

夫两陈之间，出甲陈兵，纵（《通典》作「从」）卒乱行者，所以（《通典》此下有「多」字）为变也。（今本〔龙弢〕，《孙子》注「所以」一作「欲以」。）

武王问太公曰：“律音之声，可以知三军之消息，胜负之决乎？”太公曰：“深哉！王之问也。夫律管十二，其要有五音：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此真正声也，万代不易。五行之神，道之常也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各以其胜攻也。古者，三皇之世，虚无之情，以制刚强。无有文字，皆由五行。五行之道，天地自然。六甲之分，微妙之神。其法以天清静，无阴云风雨，夜半遣轻骑，往至敌人之垒，去九百步外，遍持律管当耳，大呼惊之。有声应管，其来甚微；角声应管，当以白虎；徵声应管，当以玄武；商声应管，当以朱雀；羽声应管，当以勾陈；五管声尽不应者，宫也，当以青龙（原注其声应乎角音之管，是敌陈木神用事矣。当以白虎方位，日时胜之。盖角声属木，白虎属金，以金能克木也。余仿此。）。此五行之符，佐胜之徵，成败之机也。”武王曰：“善哉。”太公曰：“微妙之音，皆在外候。”武王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太公曰：“敌人惊动则听之。闻枹鼓之音者，角也。见火光者，徵也。闻金铁矛戟之音者，商也。闻人啸呼之音者，羽也。寂寞无声者，宫也。此五音，声色之符也。”（今本〔六弢·五音篇〕）

武王问太公曰：“吾欲未战先知敌人之强弱，预见胜负之徵，为之奈何？”太公曰：“胜负之徵，精神先见。明将察之，其效在人。谨候敌人出入进退，察其动静，言语妖祥，士卒所告。凡三军悦悻，士卒畏法，敬其将命；相喜以破敌，相陈以勇猛，相贤以威武。此强徵也。三军数惊，士卒不齐；相恐以敌强，相语以不利。耳目相属，妖言不止，众口相惑；不畏法令，不重其将。此弱徵也。三军齐整，陈势以固，深沟高垒，又有大风甚雨之利；三军无故，旌旗前指；金铎之声扬以清，

鞞鼓之声宛以鸣。此得神明之助，大胜之徵也。行陈不固，旌旗乱而相绕，逆大风甚雨之利，士卒恐惧，气绝而不属；戎马惊奔，兵车折轴；金铎之声下以浊，鞞鼓之声温（湿之误）。此大败之徵也。凡攻城围邑，城之气色如死灰，城可屠；城之气出而北，城可克；城之气出而西，城可降；城之气出而南，城不可拔；城之气出而东，城不可攻。城之气出而复入，城主逃北。城之气出而覆我军之上，军必病。城之气出高而无所止，用兵长久。凡攻城围邑，过旬不雷不雨，必亟去之，城必有大辅。此所以知可攻而攻，不可攻而止。”武王曰：“善哉。”〔今本〔六弢·兵徵篇〕〕

刀子之神名曰脱光，箭之神名续长，弩之神名远望。（《艺文类聚》六十引《太公兵法》）

右第六篇

柔能制刚，弱能制强。柔者，德也；刚者，贼也；弱者，人之助也；强者，怨之归也。故曰：有德之君以所乐乐人，无德之君以所乐乐身。乐人者，其乐长；乐身者，不久而亡。舍近谋远者，劳而无功；舍远谋近者，逸而有终。逸政多忠臣，劳政多乱人。故曰：误广地者荒，务广得者强，有其有者安，贪人有者残，残灭之政，虽成必败（〔後汉书·光武帝诏〕引《黄石公记》，按〔留侯传〕明云：黄石老人所授乃《太公兵法》，此作《黄石公记》，盖新莽时所易之名也。）。当断不断，反受其乱。（〔後汉书·杨伦传〕引之云：黄石所诫。《史记》以为道家之言。）

臣与主同者亡。（〔後汉书·袁绍传〕）

军无财，士不来；军无赏，士不往（四句亦见〔袁绍传〕）。故良饵之下有悬鱼，重赏之下有勇夫。（《艺文类聚》引之，作「《军讖》」，凡今本《三略》所引《军讖》，多出《黄石公记》中，《御览》三百七，引下二句，作「香饵之下必有悬鱼，重赏之下必有死夫。」）

得道者昌，失道者亡。（贾林《孙子》注引《黄石公》，又张豫《孙子》注引作《太公》语，「道」作「士」。）动为事机，舒之弥四海，卷之不盈怀。柔而能刚，则其国弥光；弱而能强，则其国弥章，一箠之醪，投之於河，令士众迎饮，三军为其死，战如风发，攻如河决。（《御览》引《黄石公记》伪《三略》引之作《军讖》。）

虑若源泉，深不可测（〔文选·关中诗〕注引《黄石公记》叙）。将所以为威者，号令也；战所以全胜者，军正也；士所以轻战者，用兵也。故战如风发，勇如河决，众可望而不可当，可下而不可胜也。（《御览》二百七十一引《黄石公记》）

使商人为前兵者，象白虎陈；使羽人为前兵者，象玄武陈；使徵人为前兵者，象朱雀陈；使角人为前兵者，象青龙陈，亦曰句始陈（引同上。此即《说苑》引《兵法》所谓「分为五选，异其旗章，勿使冒乱」之事。）

彼以直陈来者，我以方陈应之；方来，锐应之；锐来，曲应之；曲来，圆应之；圆来，直应之。直木，方金，锐火，曲水，圆土也。各以能克者应胜之。（引同上。按《通志略》又有《黄石公五垒之图》。）

二、《武侯八阵兵法》辑略

三国蜀汉-诸葛亮撰

清-汪宗沂辑

序

忆宗沂自弱冠时，避寇辍举，业居深山中，留意兵家言得刊本《握机经》，而善之为作注，补图及伍法，凡三卷，曰：《握机八陈心法》。自以为有得，桐城方存之先生及德清戴子高望、丹徒庄中白棫、吴县石似、梅师铸、遵义黎莼斋庶昌，皆尝为〈序〉〈跋〉以张之。然《握机》托始风后，其书出于天宝中，窃疑睢阳张公及李、郭诸名将何以不依用，及推究久之，而后灼见为李筌之伪托。即其自为之《太白阴符经》已可取证，兵家固多伪书，乃自《握机》出而《八陈》隐。有志学《八陈》者，得见《握机》而意尽，以湘乡曾文正师之知兵，而其初筹营制，犹谓[天、地、风、云，龙、虎、鸟、蛇]为陈式之尽善，则伪书沿袭一二名言之亦足以动听也。

余既幡然悟所学之非，恐自误误人。考核益加详慎，会临川李小湖师，课试《八陈图》说，嘉余条举所疑之得实，目为抱负非凡俦，余因慨，夫自来名臣硕辅得君行道，无俟著书以传后，而其心力所注经营结撰必有不可泯没者，今隋〈志〉所录《武侯八陈图》之本既不传，不获己而求诸垒石，又不获己而求诸兵书之可信者，其皆出武侯所推演欤！余不得而知也！其不悖武侯而可以究诸实用欤！余亦未敢遽定也！他日者，道出夔府，谒武乡之庙，登八陈之台，以观所谓「箕张翼舒」者，不传之秘，庸或更有得焉！师友期许之殷，庶几可以无负矣！请拭目俟之！

光绪己卯季冬之月歙县汪宗沂序于从容而任斋

武侯八陈兵法辑略

诸葛垒南有亮所造《八陈图》，自垒南去聚石八行，行闲相去二丈，因曰：「八陈既成，自今行师，庶不覆败。」八陈及垒，皆图兵势行藏之权，自后深识者所不能了。

〔酈道元《水经注》因曰：「八陈既成」，以下与《荆州记》同，惟记末作「见者莫能了」。〕

古鱼复县盐井以西，石磧平旷，孔明积细石为垒，方可数百步。垒西郭又聚石为八行，行八聚，聚闲相去八尺，行闲相去二丈，许谓之《八陈图》。

〔盛宏之《荆州记》。案此所记陈后又别有一石垒，当即虚实二垒之分耶！〕

初诸葛亮造《八陈图》于鱼复平沙之上，垒石为八行，行相去二丈。愠见之，谓此常山蛇势也。文武皆莫能识之。〔《晋书·桓愠传》〕

八陈在夔州奉节县西南七里。〔《寰宇记》〕

案：《水经注》、《荆州记》或云南或云西，刘禹锡亦言 出市西，据此 则知近西南隅也。〔下同〕

夔州瞿塘〔《武编》引多四字〕永安宫南一里，渚下平磧上，周回四百一十八丈中，〔此句亦出《武编》〕有诸葛武侯《八陈图》聚细石为之，各高五尺〔一本作文〕，广十围，历历然棋布纵横相当，中闲相去九尺，正中开南北，苍苍悉广五尺，凡六十四聚。〔又有二十四聚，作两层，在其后，每层各十二聚云云，今考《御览》、《玉海》所引均无此数语，似出后人所增益，爰附于下。〕方或为人散乱，及为夏水所没，至冬水退，依然如故。〔《荆州图副》〕

武侯造《八陈图》于鱼复平沙之上，吾尝过之，自山上俯视，百余丈，凡八行，为六十四蕤蕤正圆，不见凸凹处，又就视皆卵石，漫漫不可辨。（节苏轼文）

案薛士龙谓《八陈图》可见者三：一沔阳高平旧垒，一新都八陈乡，一即鱼复江滩水上图。然高平遗略虽在薛，已自云难识。广都土垒，蔡季通亦谓其残破不可考。蓝章访武侯八陈遗迹，皆不可识，惟鱼复者如故。盖他处皆附会，旧垒惟此，则武侯所自造，精诚所注，不可磨灭也。抑亦以后世将有取用于斯图，而特留奇迹以待有识欤！（又案广都八陈，《益州记》谓土城四门中起六十四魁，八八为行，魁方一丈，高三尺。而观物张行成自言假守，广汉令迺兵执旗立垒上，数之其魁，百有廿八，两陈俱立，周围四百七十二步。）

内精八陈之变，外尽九成之宜，然后可以用奇也。

（傅子引《兵法》。傅晋时人所引必《武侯兵法》也。云内外者，疑指虚实二垒，而九成似指握奇言。）

先是陈勰为文帝所待，特所才用明解军令。帝为晋王委任，使典兵事及蜀破后，令勰受诸葛亮围陈用兵、倚伏之法，又甲乙校标帜之制，勰悉暗练之。（〈晋书·职官志〉）

隆于是西渡温水，虏树机能等以众万计，或乘险以遏隆前，或设伏以截，隆依《八陈图》作偏箱车，地广则鹿角车营，路狭则为木屋施于车上，且战且前，弓矢所及，应弦而倒，奇谋闲发，出敌不意。（〈晋书·马隆传〉）

按仲达案行武侯营垒，叹为「天下奇才」。本传亦言「推演古兵法，作《八陈图》。」而《编集》不及，且谓「将略非所长」。由

司马氏以八陈为秘笈，但遣亲信之臣习之，故史官不敢著录，而后人易于作伪也。然垒石长存，阴谋果何益哉！

后魏时柔然犯塞，刁雍上表采诸葛八陈之法为平地御寇之方。是时所制陈法十余条，有飞龙、腾蛇、鱼丽之变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引《北史》）

案飞龙乃变陈之一形，而伪书误以为八陈中之一。

八陈：一曰方陈，二曰圜陈，三曰牡陈，四曰牝陈，五曰冲陈，六曰轮陈，七曰浮沮陈，八曰雁行陈。（《文选》四十一、五十六注引《杂兵书》，李善隋唐闲人，疑所引即隋《志》《八陈图》中语也。）

案方陈乃八陈，正形以下皆变陈也。圜陈、冲陈略见诸葛军令中，牝牡又见《周书》陈法。

五人为伍，十伍为队。一车凡二百五十队，余奇为握奇。（奇零之奇，非机也。）故一军以三千七百五十人为奇兵队，七十有五以为中垒，守地六千尺积尺得四里，以中垒四面乘之一面，得地三百步。垒内有地三顷余，百八十步，正门为握奇。大将军居之，六纛五麾，金鼓府藏辘积皆中垒，外余八千七百五十人，队一百七十五分为八陈，八（《通典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皆作「六」，李筌之《太白阴经》作「八」）陈各有一千九十四人，八陈各减一人以为一陈之部署，举一军则十军可知。（《通典》一百四十九引司马穰苴，《御览》同唐李筌《太白阴经·部署篇》握机外垒太白宫均袭此文，又推衍原注以为《握机》文，孙星衍以《御览》所引注为魏贾诩之注，其云：凡兵者有四正四奇，或合而为一，或离而为八，是曰八陈。故曰：以正合，以奇胜也。）

五人为伍，五（当作十，作五乃李筌说）伍为队，万二千五百人为队，二百五十，十取三焉而为奇，其余七以为正，四奇四正而八陈生焉。（王应麟〈玉海·兵制〉据苏轼所引《司马法》亦伪书所本。）

案古书不言穰苴有八陈，惟孙子八陈有「革车之陈」，见《周官》郑注，孙 吴有六十四陈，见后汉〈志〉，则此当是武侯八陈之队伍法也。

陈数有九，中心有零者，大将握之不动，以制四面八陈，而取准则焉。其人之列，面面相向，背背相承也。（杜牧《孙子》注引此以为八陈遗制。）

陈闲容陈，足曳白刃；（此二句杜注又引入《战法》）队闲容队，可与敌对。前御其前，后当其后，左防其左，右防其右。行必鱼贯，立必雁行。（八陈中有雁行陈，见上文。）长以参短，短以参长。回军转陈，以前为后，以后为前，进无奔迸，退无速走。四头八尾，触处为首，敌冲其中，两头俱救。（杜牧《孙子》注引《军志》，张预《孙子》注引后数语作《八陈图》，当是《武侯兵法》逸文，而阮逸伪托《李卫公问对》，取本文及杜牧注杂缀之以为卫公语，其诬罔八陈也甚矣！）

案杜牧曰：此亦与〈曲礼〉之说同，（谓朱雀、招摇等五陈），数起于五而终于八。今夔州前，诸葛武侯以石纵横八行，布为方陈，奇正之生皆出于此。奇亦为正之正，正亦为奇之奇，彼此相用循环无穷也。诸葛出斜谷，以兵少，但能正用六数。（此似指前《握机垒》六陈而言，然则《通典》作六陈殆未误也。）今整屋司竹园乃有旧垒，司马懿以十万步骑不敢决战，盖深知其能也。据此知「陈闲容陈」以下八十四字，确系诸葛八陈之原文，兵家言陈以束伍上也。

若贼骑来至，徒行以战者，陟岭不便宜，以车蒙陈而待之，地狭者以锯齿。（见《尉繚子》）而待之（《北堂书钞》引《诸葛集》「贼骑来教」。）

连冲之陈，以狭而厚，令骑不得与相离远（又引《军令》）。敌以（已同）来进，鹿角兵悉却在连冲后；敌已附，鹿角兵但得进踞，以矛戟刺之，不得起住，起住防弩坏。（引同上）

五闻鼓音，举黄帛两半，幡合旗为三面圆陈（《御览》引诸葛《军令》），选三部司马，皆限力举二百以上，前驱，司马取便大戟，由基司马取能挽一石七斛以上弓，两头进战，视麾所指，闻三金音止，二金音还。（同上）

军列营步骑士以下，皆着兜鍪帐下，及右陈各持彭排。（马枪也。古曰「大櫓」，一名「储胥」。同上）

案此武侯用八陈之变法，盖八陈首图为方形，而其施之于用必以圆。其云三面圆陈者，前陈及左右二陈俱变也。云两头进战者，以两军左右分攻中军，司其进止也。

四为正，四为奇，余奇为握奇。（杜注所引下云：音机或总称之，四字非正文。）先出游军定两端。（杜牧《孙子》注引《风后握奇文》以为可信者止此，其余之词乃后之作者增加之，以重难其事耳。即此可见李筌作伪，在唐人固已知之。）

案此即《诸葛兵法》之文也。此外尚有虚实二垒，依孙子八陈三十二垒图，其托风后以兵家相传，有风后五陈旗法也。

风后曰：予告女帝之五旗：东方法青龙曰旗，南方法赤鸟曰旐，西方法白处曰旃，北方法元武曰旗，中央法黄龙曰常。（《御览》引《河图》其旗物同，《周官》其言风后，亦假托，恐即出《八阵图》。）

案八陈古法由五陈而来，五陈正所以行八陈也。车仆掌五萃，而革车正在孙子八陈中，魏舒毁车崇卒，亦用五数皆可证也。

唐制又有仲冬讲武教战队之法：东军一鼓，举青旗，为直陈；西军亦鼓，举白旗，为方陈以应之；次南军亦鼓，举赤旗，为锐陈；东军亦鼓，举黑旗，为曲陈以应之；次东军鼓，而举黄旗，为圆陈；西军亦鼓，而举青旗，为直陈以应之；次西军鼓，而举白旗，为方陈；东军亦鼓，而举赤旗，为锐陈以应之；次东军鼓，而举黑旗，为曲陈；西军亦鼓，而举黄旗，为圆陈以应之。凡军先举者为客，后举者为主。从五行相胜之法，为陈以应之。每变陈二军，各选刀楯士五十人挑战。每将变陈，先鼓而为直陈，然后变从余陈之法。五陈毕，两军俱为直陈。（《通典》）

案此方、圆、曲、直、锐五形，本之周制。李靖谓实因地形使然。《武经总要》以五陈诂八陈，谓方陈即八陈总图，可用以守；圆陈八面皆对敌，无空阙；曲陈右军在前右，左军在前左，前张两翼；直陈以前军居中，左右并列而战；锐陈左右二军在前，后左右三陈军皆在陈后，奇兵列队又在外。

用阵杂录

《握奇经》最晚出，自汉迄隋，不著录。惟唐独孤及作《风后八陈图记》，与此书一一吻合。夫风后八陈未见前闻，独孤及何据而作记？其作记也，据《握奇》已行之本也。且记中明言之矣，曰：「天宝中客有为韬铃者，得其遗制于《黄帝书》之外篇，裂素而图之。正谓李筌也，筌生天宝时，以少室山布衣谈兵干世，始伪托《握机》，欲上于朝，未果，其自为之书有《太白阴经》，其托为者又有《黄帝阴符》，与此书假托风后同一例。《阴符》之伪，宋人知之；《握奇》之伪，宋人昧之。由有《八陈》为之前也。」

明·唐顺之《武编》引宋神宗之言曰：「今之论兵者，皆以李筌《阴经》陈图为法。妄相眩惑，无一可取。如其说须两敌相遇，遣使预约战日，得一宽平之野，夷阜塞灶，伐草诛茅，如射圃教场，方可尽其法，其不可用决矣。然宋朝士所演『握奇陈图』一首即上于其时。夫岂知斯图之正本于李筌耶！」

李焘长编《太平兴国》四年契丹入寇镇州，都铃辖刘延翰帅众御之，先是上以陈图示诸将，俾分为八陈，至是虏骑坌至，赵延进乘高望之，东西亘野，不见其尾，翰等方按图布陈，相去数百步，延进谓翰等曰：「今虏骑若此，而我师星布。彼若乘我，将何以济？不若合而击之。」李继隆亦曰：「兵贵通变，安可预料。」于是分二陈前后相副，大破之。此临陈不泥，用八陈而胜者也。

元丰三年，赵[上卜下嵩]言：今欲大阅汉蕃陈队，且以万二千五百人为法。旌旗麾帜各随方色，其八队旗别绘[天、地、风、云，龙、虎、鸟、蛇]。枢密院言陈队旗号各绘八物，虑士难辨识，且其闲亦有无形可绘者云云。此言足正庸将之信伪矣。

郭逵慷慨喜兵学，神宗尝访八陈遗法，对曰：「兵无常形，是特奇正相生之一法耳。」因为帝论其详。在延安使以教兵，久不就。逵择诸校习金鼓，屯营六十四人，使一人教一队，顷刻而成，尤善用偏裨，每至所部，令人自言所能，暇日阅按之，故临陈皆尽其技。

明靖远伯王骥沉静有大略，尝阅师覆舟山，北问将校曰：「部伍行列若何？」曰：「队各五十人，为一字，闻鼓则变为方、圆、斜、直之势。」骥笑曰：「此何以约束，兵五人为伍，必一人居中执旗，四人立四面从其进止，赴敌，则相顾应，四人死，中一人不得独生。由五人至二十五人为一队，最中一人执旗稍大，以令其四面，又倍而成五，为百廿五人。再倍为二百五十人，为一营，左右前后相应，而听于中，以半分寄四隅，与中为游击出奇，而正兵坚驻不动，又以五营如前法，分布听令于主将，其下由伍而队而营，各有一人为中，以将令令众，如是岂有纪律不严、约束不齐，而功可成哉！」（《武编》）

曾文正公与王璞山书曰：「陈法原无一定，然以一队言之，则以鸳鸯、三才二陈为要；以一营言之，则一正、两奇、一接应、一设伏，四者断不可缺一，此外听足下自为变化。将多人以御剧寇，断不可无陈法也。」又云：「陈法初无定式，然总以《握奇经》之[天、地、风、云、龙、虎、鸟、蛇]为极善。兹定以五百人定为四面相应之陈，以为凡各陈法之根本，各营均须遵照。兹附去一纸，其每队之鸳鸯陈、三才陈前已刻式。」兹亦附去一纸。

初定〈营规〉云：出队要分三大支，临时再多分几小支。凡有房屋之处，须分一支以防埋伏，小山之后须分一支，树林之中须分一支。又云：前队用好手五百，以备冲锋；后队要好手五百，以备救败；中队大队略弱些也不妨。前队若小挫，后队好手出去救败；前队若得胜，后队好手不动，专等收队时在稍尾行走。

陆军〈得胜歌〉云：出队要分三大支，大间一支且扎住，左右两支先出去，另把一支打，接应再要一支，埋伏定队伍，排在山坡上，营官四处好瞭望，看他那边是来路，看他那边是去向，看他那路有伏兵，看他那路有强将，那处来的真，贼头那边做的假，模样件件看清，件件说说得，人人都胆壮，他呐喊来，我不喊他，放枪来，我不放他，若扑来，我不动，待他疲了再接仗，起手要阴，后要阳出，队要弱收，队强，初交手时，如老鼠越打越强，如老虎打散，贼匪四山逃，追贼专从两边抄，逢屋逢山，搜埋伏队伍，切莫乱分毫。

日记云：窄路打胜仗，全系头敌数人，若头敌站不住，后面虽有好手，亦被人挤退了。胡文忠致鲍春霆书论募兵曰：假如五百人、六百人营，放哨官五人、副哨五人，既已精选哨官矣。哨官又各选十长可信者十人，十长管十人，只要同队有可信者二人，则其余六人均不能跑，何也？出队不过六七成，为定一队不过六七人，有三人胆大，则其四人不能不同行，即有退缩，一查而知，打三五仗之后，胆小者亦变为胆大矣。总之，治兵在「提纲领」三字而已，择营官、择哨官、又择什长，则万无不胜之理。

又扎云：照得本营抬枪、鸟枪，与刀矛分队相间而行，是长短相兼、奇正互应之法。至李道湘营陈法，则第一队至十六队均是枪炮与刀矛相兼，虽悍贼四面攻袭，而我兵可以常胜。本部院心以为然，改而师之，该游击拟抬枪百人为一队、鸟枪百人为一队反，复思之，仍不如师法李道章程分哨分队，刀矛夹护为稳。假如临陈之时，或贼分五路而来，则我分五哨以应之，哨中各有抬枪、鸟枪、刀矛；或追贼之时，零星四散，亦不能不分哨以追之，则各哨皆有抬枪、鸟枪、刀矛相护，乃合长短兼用之法。又如一营深入贼中，贼众三面抄袭，则各哨分三面抵御，各有枪炮、刀矛，较为得力。

又与左京卿书丈之所长在，远谋大略，一旅之政不足谈。然治军必从十长、百长、营官起，基专意此五十余人乃有实际，而实则只须专意营官一人耳。

又与叶介唐书云：营官、哨官、十长均须久经战陈，实有成效可考者，乃可备选。盖营官不得人，则一营皆为废物；哨官不得人，则一哨皆为废物；十长不得人，则十人皆为废物。滥取充数，有如无兵也。

又论练勇云：标式以选精锐，不可专用火器也。宜长短相间，长兵者枪炮弓箭是也；短兵者，刀矛镢棍是也。叔世人心怯懦，偏重火器，谓可杀贼于百步之外；无跳荡搏击之危，非特贼刃难加我身，并贼血亦不得污我衣，且隐计于百步内外开炮，若见势头不好，弃枪炮逃去，贼追不及，何便如之！兵因火器强，亦因火器弱。诚然！诚然！昔冉子用矛入齐师，孔子称其义，为其奋勇直前、舍生以合事宜也。乌枝鸣用剑败华氏，谓用少莫如齐致死，齐致死莫如去备。此二事乃兵家不传之秘，后世得其秘者，岳忠武之背嵬军五百人、本朝岳威信之马兵三十六人、杨昭武长枪手百人，皆是也。

后序

近人有为西国练兵说者，曰：其用骑兵也，进则居前，退则殿后，未陈为冲突之需，既战为夹击之用，其法始成一队，继分两翼。其用步兵也，炮队在前，枪队在后，刀附于枪，不设别队，初战尚远，先以炮，渐近以枪，再近则手枪，逼近则刀刺。其演法一日两次，七日一息，专习步骤间，演手法不加火药，加火药岁止数次。若新募之勇，先令排班齐立，教以前后左右旋转方向，无有先后，然后教以步伐，脚必相同，步必有准，步法熟乃教以陈法。一行变两，两行变四，反本还原，复合为一。其最佳者为方陈，外密如墙，内施火枪，利于平原旷野，以拒马队，骑兵遇之辄失利。此其说之大凡也。

嗟乎！古法八陈之废于唐宋也，人人皆以为不可行也，然西人固已行之矣。且行之得效，而谈时务者，目为西法，不复深究其由来，然亦幸陈图多伪，托西人得其粗，而不尽得其精，故仓猝遇大陈，马队之包抄而不易退出也；能野战制胜，而攻城专恃火器，不克捷登猛进也；其驻队纵能坚忍，而以树林隐翳之炮队击而摧之，有余也，且贪用大众，散住民房以扰民，及其陈而后战，但能恃众凌少，不能出偏师以用奇也。然得古法之一二，即可以练兵蓄锐，则又因以知实用之胜于空谈万万也。故端居发愤，而述为此篇。韬庐子跋。

三、《卫公兵法》辑本

唐-李靖撰

清-汪宗沂辑

叙

《卫公兵法辑本》凡三卷。歙县汪子宗沂合唐·杜佑《通典》、杜牧《孙子》注宋·《太平御览》、《武经总要》、明·唐顺之《武编》诸书所引逸文，参互辑录，区为上、中、下三篇，曰：〈将务兵谋〉、曰：〈部伍营陈〉、曰：〈攻守战具〉，其子目则依原文附注篇下。

又为〈李卫公传〉考证，详求其用兵事实以附之，稿经数易，然后乃敢定着于篇。盖辑书若斯之难也，而兵家之言系万众生死，尤不可以苟且从事也。有宋之初，纂《御览》也，其援引书目即有《卫公兵法》矣！曾公亮等编《武经总要》亦多引唐《李靖兵法》矣！及熙宁间，尝诏枢密院检详官与王震等校正《通典》所纪唐《李靖兵法》，分类解释，令可施行，而未立学官，未见书目，当由书末编成元丰之《武经七书》竟以阮逸伪托之《李卫公问对》备其数，其时如苏轼、何薳、邵博、吴曾、陈师道之俦皆稔知为伪书，晁公武、陈振孙之释书目亦确指《问对》一书出于阮逸家。惟马端临《通考》疑此即熙宁所定之本，不知阮逸伪撰与枢密详正本出二事。

观熙宁校试七军营陈，但据《通典》所引《卫公营陈法》而重校之，知校正别本，初未就，阮逸欲自伸其谈兵之议论，假卫公以微名，初非因《通典》而有所附益也。而唐人李筌私撰《太白阴经》多取《卫公兵法》，不加判别，欲干没入己。《通典》称引亦非一例，故或云《卫公兵法》、或云《大唐卫公李靖兵法》，且有系兵法而未经注明者，离析伪舛在所不免，然犹幸有此二书之存，故李筌虽善于售欺，亦不能尽掩其剿袭卫公之迹。如卫公军令：「战，敌失主将，随从皆斩。」而

筌改作：「失三将者斩，随从者不坐。」「攻城轴转车七衢」，筌书注云：「衢疑作冲。」，《御览》因改冲，其凿门地听，据卫公本改正，筌说：「木幔」下又援筌书「使趨卒蔽之」一语以为证。是不特以《通典》所取之〈攻守水陆战具诸篇〉为出自卫公而引作《通典》〈卫公兵法·攻城战具〉篇，并以《卫公兵法》为李筌书所自出，而资之印证。以是知《卫公兵法》单行之本，宋初当尚有存者，《武经总要》所引字句多同《御览》可证也。观〈通典·叙兵〉但述卫公以下诸卿相率兵之功烈，而不及李筌所取，筌书〈攻守篇〉中自为之语，皆分注于兵法下，不阑入正文，其取五火之具不偕火杏并列，可知明烽燧、审斥候、立障塞、备不虞，皆大将开边之所有，事于卫公为宜，有不得谓间出李筌也。

即造舟楫、习水战，亦卫公从伐萧铣大造舟舰时之实用也。因是知《宋史》称卫公所著兵法无完书，非无完书也，以经李筌紊乱之所致，而《御览》所据单行本初未刊行，故至元丰间已不传也。且兵事必阅历，非可空谈；如卫公者，夙精兵略，参孙子、吴起而大其用，本太公、尉繚而善其术，乃犹韬晦浮沉，不轻一试，直至出入将相，宣威沙漠、成就功名，方着为书史，传颂其临机果、料敌明、根于忠智而止，可谓得实矣。而当世庸俗之士，震其重名疑于风角云祲，别有秘传；反视此平实精确之兵法为不足措，意不知兵危事也，当以稳者出之；又阴谋也，当以正道行之。公之言兵，正而不诡，宜可承用于后世。即云书缺不完，与其因彼妄作之伪文，不如存此不备之真本也。况李筌、阮逸二子于兵事从未着效，未谙甘苦，又好造伪书以欺世。逸之作伪，有《元经》、有《关子明易传》，筌之作伪，有《阴符经》、又有《握机经》。而阮逸《问对》即承言《握机》八陈奇正。明·何良臣以其论奇正，说数更意数变而疑之，谓谈兵之雄，非用兵之杰，其阙固已显著矣。综而论之筌之窃《卫公书》入己书较逸之以己书冒卫公者居心尤险而隐，后之言兵不为筌、逸所淆惑者，曾有几入哉！近儒陆世仪《思辨录》谓旗

鼓步伐今古皆不可废，戚继光《纪效新书》详于法制，源出〈通典·卫公绪论〉，欲编辑之，以与《司马法》并重而未果，今宗沂之所辑固得竟陆子之所欲为矣，于卫公之所以张中国、制四夷者，亦得其略矣！特今昔异宜、器械殊制，谓可循习沿用，斯泥古之说也；谓不可循习沿用，又趋时之说也。存古人之真，而神明其意，以参观于行阵部伍之全，则是书又安可轻废也哉！

光绪十四年冬十一月歙浦汪宗沂自叙二十年秋校定

凡例

- 一. 本非《卫公兵法》而他书误注者，当去之。如《御览》：「凡敌有不卜而与战」云云系《通典》节引《吴子》，《玉海》述《通典》引《吴子》亦同，《武经总要》引之，亦在吴起曰後。
- 二. 诸每队给一旗，前後复出，各有意义，当并录之。
- 三. 《阴经》、《军令》全依此书，凡兵法之因事当斩，未列入军令一处者即未及，即此可知其袭取。
- 四. 《通典》教战之法，李筌改取教法令一节以下，取之不尽，其取王琚〈教弩法〉入己书似同此例，尽多乾没古人法以为己书，当分别标出之。
- 五. 凡兵法之逸在《通典》而未注，亦不见他书注明者，无凭取信，姑从阙如。若风云气候之属是也。
- 六. 所据《通典》乃宋岭南王文炳刊本及武英殿本。凡崇仁谢本伪脱字多从校定，因以知唐顺之《武编》所引本之善。
- 七. 原注有引古书而略其名，如《商子》、《六弢》之属，亦见李筌书，今仍之。
- 八. 宋曾公亮《武经总要》所取唐《李靖法》，多从彙括，虽非全引，亦有异同。以其书出北宋人，间亦取校一二，用资考证。
- 九. 张预《孙子》注所引《卫公兵法》多出《问对》伪书，预本南宋人，所称引自非原本，故不采及。
- 十. 〈汉书·艺文志〉《孙武子》八十二篇，今存〈内篇〉十三；《吴起兵法》六篇，至宋多所阙亡；《尉繚子》三十一篇，至隋逸其七；《司马法》散逸尤甚，然尚传习至今。盖兵家言传者隐秘，恒多逸文。今编

辑《卫公兵法》乃较《吴子》、《司马法》殆有过之，读者勿以其非完书，而不加讨论也。

卷之上

将务兵谋

〈唐尚书右仆射赠司徒使持节都督，并汾冀岚四州诸军事特进，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卫国景武公李靖撰。〉

夫将之上务，在於明察而众和，谋深而虑远，审於天时，稽乎人理。若不能料其能，不达权变，及临机赴敌，方始赳赳，左顾右盼，计无所出，信任过说，一彼一此，进退狐疑，部伍狼藉，何异趣苍生而赴汤火，驱牛羊而啗狼虎者乎？

用兵上神，战贵其速。简练士卒，申明号令，晓其目以麾帜，习其耳以鼓金，严赏罚以戒之，重刍豢以养之，浚沟壑以防之，指山川以导之，召才能以任之，述奇正以教之。如此则虽敌人有雷电之疾，而我亦有所待也。若兵无备，则不应卒；卒不应，则失於机；失於机，则後於事；後於事，则不制胜而军覆矣。故《吕氏春秋》云：「凡兵者，欲敏捷，所以一决取胜，不可久而用之矣。」或曰：「兵之情虽主速，乘人之不及。然敌将多谋，戎卒欲辑，令行禁止，兵利甲坚，气锐而严，力全而劲，岂可速而犯之耶？」答曰：「若此，则当卷迹藏声，蓄盈待竭，避其锋势，与之持久，安可犯之哉！廉颇之拒白起，守而不战；宣王之抗武侯，抑而不进，是也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四）

夫决胜之策者，在乎察将之材能，审敌之强弱，断地之形势，观时之宜利，先胜而後战，守地而不失，是谓必胜之道也。若上骄下怨，可离而间；营久卒疲，可掩而袭；昧迷去就，士众猜嫌，可振而走；重进轻退，遇逢险阻，可邀而取。若敌人旌旗屡动，士马数顾，其卒或纵或横，其吏或行或止，追北恐不利，见利恐不获；涉长途而未息，入险地而不疑，劲风剧寒，剖冰济水，烈日炎热，倍道兼行，阵而未定，合

而未毕，若此之势，乘而击之，此为天赞我也，岂有不胜哉！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若军有贤智，而不用者，败；上下不相亲，而各逞己长者，败；赏罚不当，而众多怨言者，败；知而不敢击，不知而击者，败；地利不得，而卒多战厄者，败；劳逸无辨，不晓车骑之用者，败；觐候不审，而轻敌懈怠者，败；行於绝险，而不知深沟绝涧者，败；阵无选锋，而奇正不分者，败。凡此十败，非天之殃，将之过也。夫兵者，宁十日而不用，不可一日而不胜。故白起对秦王曰：「明王爱其国，忠臣爱其身，臣宁伏其重诛，而不忍为辱君之将。」又严颜谓张飞曰：「卿等无状，侵夺我州，有断头将军，无降将军也。」故二将咸重其名节，宁就死而不求生者，盖知败衄之耻，斯诚甚矣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又曰：凡与敌相逢，持军相守，欲知彼算，将揣其谋，则如之何？曰：士马骁雄，示我以羸弱；阵伍齐肃，示我以不战。见小利，佯为不敢争；伏奇兵，故诱以奔北。内实严警，外为弛慢。恣行间谍，托以忠告。或执使以相忿，或厚赂以相悦。移师则减灶，合营则掩旗，智足以及谋，勇足以及怒。非得地而不舍，非全军而不侵。以多击少，必取於晨朝；以寡击众，必候於日暮。如此，则兵多诡伏，将有深谋，理须取为防慎，不可失其规画。故《传》曰：「见可而进，知难而退，军之善政也。」但敌国无小，蜂虿有毒。且鸟穷则啄，兽穷犹触者，皆自卫其生命，而求免於祸难也。若困而不斗，乃智不逮於鸟兽，其将能乎？必须料敌致胜，戒於小利，然後可立大功矣。

或又问曰：所谓料敌者何？对曰：料敌者，料其彼我之形，定乎得失之计，始可兵出而决於胜负矣。当料彼将吏孰与己和？主客孰与己逸？排甲孰与己坚？器械孰与己利？教练孰与己明？地势孰与己

险？城池孰与己固？骑畜孰与己多？粮储孰与己广？功巧孰与己能？秣饲孰与己丰？资货孰与己富？以此揣而料之，焉有不保其胜哉！

夫军无小听，听必审也。战无小利，利必大也。审听之道，诈亦受之，实亦受之，巧亦受之，拙亦受之，其诈而似实亦受之，其实而似诈亦受之。但当明听其实，参会众情，徐思其验，锻炼而用。不得逆诈自听，挫折愚人之词，又不得听庸人之说，称敌寡弱，轻侮众心，而不料其虚实，又不得受敌人以小利饵我。勇士辄掠财畜，获其首级，将闇不断而重赏之，忽敌无备，必为所败。

揣敌之术亦易知矣，若辞怒而不战者，待其援也；杖而立、汲而先饮者，倍程逼速，饥渴之兼也。夫欲行无穷之势，图不测之利。其事烦多，略陈梗概而已。

若遇小寇而不可击者，为其将智而谋深，士勇而军整，锋甲尖锐而地险，骑畜肥逸而令行，如此，则士蓄必死之心，将怀擒敌之计。此当固而待之，未得轻而犯也。如逢大敌而必斗也者，彼将愚昧而政令不行，士马虽多而众心不一，锋甲虽广而众力不坚，居地无固而粮运不继。卒无攻战之志，旁无车马之援，此可袭而取之。抑又闻之，统戎行师，攻城野战，当须料敌，然後纵兵。夫为将，能识此之机变，知彼之物情，亦何虑功不逮，斗不胜哉！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敌有十五形可击：新集，未食，不顺，後至，奔走，不戒，动劳，将离，长路，候济，不暇，险路，扰乱，惊怖，不定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帅有十过：勇而轻死，贪而好利，仁而不忍，知而心怯，信而喜信人，廉洁而爱人，慢而心缓，刚而自用，懦志多疑，急而心速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零）

凡事有形同而势异者，亦有势同而形别者。若顺其可，则一举而功济；如从未可，则击，动而必败。故孙臆曰：「计者，因其势而利导之。」《兵法》曰：「百里而趋利者，则蹶上将；五十里而趋利者，军半至。」「善动敌者，形之，而敌从之；与之，而敌取之。以奇动之，以正待之。」此战势之要术也。若我士卒已济，法令已行，奇正已设，置阵已定，誓众已毕，上下已怒，天时已应，地利已据，鼓角已震，风势已顺，敌人虽众，其奈我哉？譬虎之有牙，兕之有角，身不蔽悍，手无寸刃，而欲搏之，势不可触，其亦明矣！故兵有三势：一曰气势，二曰地势，三曰因势。若将勇轻敌，士卒乐战，三军之众，志厉青云，气等飘风，声如雷霆，此所谓气势也。若关山狭路，大阜深涧，龙蛇盘阴，羊肠狗门，一夫守险，千人不过，此所谓地势也。若因敌怠慢，劳役饥渴，风浪惊扰，将吏纵横，前营未舍，後军半济，此所谓因势也。若遇此势，当时潜我形，出其不意，用奇设伏，乘势取之矣。是以良将用兵，审其机势而用兵气，仍须鼓而怒之，感而勇之，赏而劝之，激而扬之，若鸷鸟之攫，猛兽之搏，必修其牙距，度力而下，远则气衰易不及，近则形见而不得。故良将之战，必整其三军，砺其锋甲，设其奇伏，量其形势，远则力疲易必及，近则敌知易不应。若不通此机，乃智不及於鸟兽，亦何能取胜於强寇乎？乃须怒士厉众，使知奋勇，故能无强阵於前，无坚城於外，以弱胜强，必因势也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八）

凡是贼徒，好用掩袭，须择勇敢之夫，选明察之士，兼使乡导，潜厉山原，密其声、晦其迹，或刻为兽足而印履於中途，或上托微禽而幽伏於丛薄，然後倾耳以遥听，竦目而深视，专智以度事机，注心而候气色，见水痕则可以测敌济之早晚，观树动则可以辨来寇之驱驰也。故烟火莫若谨而审，旌旗莫若齐而一，爵赏必重而不欺，刑戮必严而不舍，敌之动静而我必有其备，被之去就而我心审其机，岂不得保其全哉？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《军志》云：失地之利，士卒疑惑，三军困败。饥饱劳逸，地利为宝，不其然矣？是以彼此俱利之地，则让而设伏，趋其所爱，而傍袭之；彼此不利之地，则引而佯去，待其半出而邀击之；平易之所，则率骑而与阵；险隘之处，则励步以及徒。往易归难，左险右阻，沮洳幽秽，垣堦沟渎，此车之害地也。有入无出，长驰回驱，大阜深谷，洿泥塹泽，此骑之败地也。候视相及，限壑分川，斯可以纵弓弩，声尘相接，深林盛薄，斯可以奋矛铤。芦苇深草，则必用风火；蒋潢翳荟，则必率其伏。平坦则方布；污斜则园形；左右俱高则张翼；後高前下则锐冲。凡战之道，以地形为主，虚实为佐，变化为辅，不可专守险以求胜也，仍须节之以金鼓，变之以权宜，用逸待劳，掩迟为疾，不明地利，其败不旋踵矣。或有进师行军，不因乡导，陷於危败，为敌所制。左谷右山，束马悬车之迳，前穷後绝，雁行鱼贯之岩，兵阵未整而强敌忽临，进无所凭，退无所固，求战不得，自守莫安，住则日月稽留，动则首尾受敌，野无水草，军乏资粮，马困人疲，知穷力极。一人守险，万夫莫向，如彼要害，敌先据之，如此之利，我已失守，纵有骁兵利器，亦何以施其用？事至於此，可不慎之哉？若此死地，疾战则存，不战则亡。当须上下同心，并气一力，抽肠溅血，一死一前，因败为功，转祸为福矣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九）

若敌人在死地，无可依固，粮食已尽，救兵不至，谓之穷寇。击此之法，必开其去道，勿使有斗心，虽众可破。当以精骑分塞要道，轻兵进而诱之，阵而勿战，败谋之法也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九）

夫战之取胜者，此岂求之於天地乎？在因人以成之。历观古人之用间，其妙非一，即有间其君者，有间其亲者，有间其贤者，有间其能者，有间其助者，有间其邻好者，有间其左右者，有间其纵横者。故子贡、史廖、陈轸、苏秦、张仪、范雎等，皆凭此术而成功也。

且间之道，其有五焉：有因其邑人，使潜伺察而致词焉；有因其仕子，故泄虚假，令告示焉；有因敌之使，矫其事而返之焉；有审择贤能，使覘彼向背虚实而归说之焉；有佯缓罪戾，微漏我伪情浮计，使亡报之焉。凡此五间，皆须隐秘，重之以赏，密之又密，始可行焉。

若敌有宠嬖，任以腹心者，我当使间遗其珍玩，恣其所欲，顺而蚌诱之；敌有重臣失势，不满其志者，我则啗以厚利，诡相亲附，采其情实而致之；敌有亲贵左右之多词夸诞，好论利害者，我则使间，曲情尊奉，厚遗珍宝，揣其所间而反间之；敌若使聘於我，我则稽留其使，令人与之共处，矫致殷勤，伪相亲昵，朝夕慰喻，倍供珍味，观其辞色而察之，仍朝暮令使独与己伴居，我遗聪明者，潜於复壁中，听其所见，使既迟违，恐彼怪责，必是窃论心事，我知计，遣使而用之。

且夫，用间以间人，人亦用间以间己；己以密往，彼以密来。理须独察於心，参会於事，则不失矣。若敌使人来，欲候我虚实，察我动静，覘知事计而行其间者，我当佯为不觉，舍其厚利而善啗之，舍止易善饭之，微以我伪言诳事，示以前郤期会，即我之所须，为彼之所失者，因其有间而反间之。彼若将我虚而以为实，我即乘其弊而得其志矣。夫水所以能济舟，亦有因水而覆没者。间所以能成功，亦有凭间而倾败者。若束发事主，当朝正色，忠以尽节，信以竭诚，不诡伏以自容，不权宜以为利，虽有善间，其可用乎？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古之善为将者，必能十卒而杀其三，次者十杀其一。三者，威振於敌国；一者，令行於三军。是知畏我者不畏敌，畏敌者不畏我。如曰：尽忠、益时、轻生、重节者，虽仇必赏；犯法、怠惰、败事、贪财者，虽亲必罚。服罪输情，质直敦素者，虽重必舍；游辞巧说，虚伪狡诈者，虽轻必戮。善无微而不赞，恶无纤而不贬，斯乃励众劝功之要术。昔马谡军败，（诸）葛亮对泣而行诛。乡人盗笠，吕蒙先涕而後斩。马

逸犯麦，曹公割发而自刑。两辞屈，黄盖诘问而俱戮，故知威克其爱，虽小必济；如爱胜其威，虽多必败。盖刑赏不在重，在必行；不在数，在必当。故《尉繚子》曰：「吴起与秦人战，战而未合，有一夫不胜其勇，乃怒而前，获首而返，吴起斩之。军吏曰：『此壮士也，不可斩。』」吴子曰：『虽壮士，然不从令者，必斩之。』」故须劝之以重赏，威之以严刑，随时而与之移，因机而与之化，可谓不滥矣。凡人耳目，不可以视千里之外，因人耳目而视听之，即无善不闻，无恶不见。故目贵明，耳贵聪，心贵智，三者并进，则明不可蔽。如能赏罚不欺，明於察听，则千里之外，隐微之事，莫不阴变而为忠信。若赏罚直於耳目之前，其不闻见者，谁肯用命哉？故上无疑令，则下不二听；动无疑事，则众不二志。由是言之，则持军之急务，莫大於赏罚矣。（《通典》卷一四九〈教令总论〉）

诸每营病儿，各定一官人，令检校煮羹粥养饲，及领将行。其初得病，及病损人，每朝通状报总管。令医人巡营，将药救疗如法。仰营主共检校病儿官，量病儿气力，能行者给僦一人；如重不能行者，家给驴一头；如不能乘骑畜生，通前给驴二头，僦二人，缚輦将行。如弃掷病儿，不收拾者，不养饲者，检校病儿官及病儿僦人，各仗一百；未死而埋者，斩。

诸将士不得依作主帅，及恃己力强，欺傲火人。全无长幼，兼笞打懦弱，减削粮食衣资，并军器火具，恣意令擎，劳逸不等。

诸应请甲叶数、行数，于甲襟上抄记；其袍秤知斤两，于袍背上具注斤两；并枪，量长短斤两同即纳；如有欠少，随即科决徵备。其军器常须磨励修补，亦不得毁弃。

诸兵士死亡祭埋之机，祭不必备以牲牢，埋不必备以棺槨，务令权宜轻重折衷。如贼境死者，单酌祭酹，墓深四尺主将使人临哭；内地非贼庭死者，准前祭哭，递送本贯。

诸军士随军被袋上，具注衣服物数，并衣资、弓箭、鞍辔器械，并令具题本军、营州、县、府、卫及己姓名，仍令营官视检押署，管司抄取一本，立为文案。如有破用，队头火长须知用处，即抄为文记，五日一申报营司。如其勘检衣资，与簿不同，物有剩数，即是偷来。并仰当火、队见有他物，即须勘当，状送营司。其衣资不上文历，纵使遗失，官不为理。亦不得递相寄附，即是盗来，受寄及寄物人并科罪。

诸拾得阑遗物，当日送纳虞侯者，五分赏一。如缘军须者，不在分赏之限。三日内不送纳官者，后殿见而不收者，取而不申军司者，并重罪。三日外者斩。

诸有人拾得阑物，隐不送虞侯，旁人能纠告者，赏物二十段，知而不纠告者，杖六十，其隐物人斩。

诸有功合赏，不得逾时；有罪合罚，限三日内。

诸军内不得煽动军士，恐吓队伍，谬作是非，败损营垒。

诸营暮作食事，须及早，天暗以后，即须灭火。如夜有文牒须读及抄写者，须先状告营主。

诸军内行伪，无首从同罪，资财没官。典取兵士十钱以上，绢一尺以上，重死。盗军资杂物，并被贼偷赂一钱以上，无首从同罪；如货易发物，计满一匹，无首从同罪；应减截兵法粮料一升以上，无首从同罪；弄掷军粮二升以上，无首从；行盗一匹以上，无首从并同罪。

诸军中有樗蒲博戏，赌一钱以上同坐，所赌之物没官。

诸营各令作异旗一。放马每队作记旗，放驴其马中夹放，驴令四面援马放，其驴、马子并放，驴群四面围绕，驴群知更牧放。狂贼偷马，例须奔走，驴群在外，驱趁稍难，以此防间，亦蕊允便。营别即令别放，诸军不得相交，非直发引之时不难，忽有不虞，追换亦易。

诸行军立营，驴马各于所营地界放牧，如营侧草恶，便择好处放，仍与虞侯计会，不许交杂。各执本营队旗，如须追唤，见旗即知驴马处所。诸军驴马牧放，不得连系，每军营令定一官，专检校逐水草合群放牧。仍定一虞侯果毅，专巡诸营水草，各令分界牧放，不许参杂。诸营除六驮外，火别遣买驴一头，有病诊，拟用搬运。如病人有伪，并其驴先均当队驮。如当队不足，均抽比队、比营。

诸每营折冲果毅，先各请马，衙参往来，自合乘骑。队马当直，拟防机急，官人以下，不得乘骑。其杂畜，除非警急，兵士不得辄骑。诸军马聚会，其数既众，应行六畜，并仰明为军印，仍须别为营印，防闲失，拟凭理认。

诸营兵发以後，捉得阑遗畜生，亦有兵士失却驴马，衣服驮运，不能胜举，并仰扞後虞侯处取阑遗畜生，驮至前营，其六畜却分付虞侯。不得径虞侯，擅取者，及借不送还，并翦破印及毛尾者，斩。

诸六畜随军，如有死者，须诣所部官陈牒检验，是当营六畜，验印记同，然後许令剥皮。如印不是本营印，即是盗他六畜，杀。

诸将，六畜不得非理误死、损、违冲填。诸军内六畜，不得擅借人乘用。

诸非围猎，不得乘官马游猎，若因巡检便行即听，及回换军司六畜者，并重科。

诸应乘官马，事非紧急，不得辄奔走，致马汗及打脊破。

诸队设旗，不得与主将旗号相犯。

诸将三日巡本部吏士营幕，阅其食饮粗精，均劳逸，恤疾苦，视医药。有死即上陈，以礼祭葬，优给家室。有死于行阵，同火收其屍，及因敌伤致毙，并本将校具陈其状，亦以礼葬吊赠。如但为敌所损，即各随轻重优赏。

有纠告违教令者，比常赏倍之；有告得与敌通情者，其家妻妾仆马资产，悉以赏之；有纠告主者欺隐，应所给比常赏倍之。

塞旗斩将，陷阵摧锋，上赏。破敌所得资物仆马等，并给战士。每收阵之後，裨将、虞侯辈收斂，对总帅均分。与敌斗，旗头被伤，救得者，重赏。

泄露军事，斩之。背军逃走，斩之。後期，斩之。行列不齐，旌旗不正，金革不明，斩之。与敌私交通，斩之。或说道释，祈祷鬼神，阴阳卜筮，灾祥讹言，以动众心，与其人往还言议，斩之。无故惊军，叫呼奔走，谬言烟尘，斩之。凡言占候，或更相推托，谬说事宜，兼後漏泄者，斩之。吏士所经历，因更侵掠，斩之。奸人妻女，及将妇女入营，斩之。不战而降敌，没其家；凡有私仇，须先言状，令其避仇，若不言，因战阵报复者，斩之。布阵旗乱，吏士惊惶，罪在旗头，斩之。阵定或辄进退，或辄先取敌，致乱行者，前後左右所干之行便斩之。或有弓弩已注矢而回顾者，或干行失位者，後行斩，前行不动行，斩干失之行。守围不固，一火及主吏并斩之。遇敌攻围危急，若前後左右部队不救致陷者，全部队皆斩之。设奇伏袭掩，务应机速捷，前将先合，後将即副，进退应接乖者，并斩之。为敌所乘，失旗鼓节钺者，全队斩之。战敌，旗头被敌杀，争得屍首者，免坐；不得者，一旗皆斩之。凡战敌，失主将，随从皆斩之。一将御敌，裨将已下，不等差主率，不齐力同战，

更相救助者，仗法斩之。吏士虽破敌，滥行杀戮，发冢墓，焚庐室，践稼穡，伐树木者，皆斩之。擒获敌人，或有来降者，直领见总帅，不得访问敌中事，若违，因而漏泄者，斩之。破敌先掳掠者，斩之。凡隐欺破虏所收获，及吏士身死，有隐欺其资物，并违令不收恤者，斩之。违总帅一时之令，斩之。

卷之中

部伍营阵

诸兵士将战，身已羸弱，不胜衣甲。又戎具所施，理须坚劲，须简取强兵，并令试练器仗。兵须胜举衣甲，器仗须彻札陷坚，取甲试令斫射，然後取中。每营中两厢，置土马十二匹，大小如常马，具鞍。令士卒擐甲胄，橐弓矢，佩刀剑，持矛盾，左右上下，以便习其事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四八、一四九）

诸大将出征，且约授兵二万人，而即分为七军。如或少，临时更定。

中军四千人，内拣取战兵二千八百人，五十人为一队，计五十六队。战兵内：弩手四百人，弓手四百人，马军千人，跳荡五百人，奇兵五百人。

左、右虞侯各一军，每军各二千八百人，内各取战兵一千九百人，共计七十六队。战兵内：每军弩手三百人，弓手三百人，马军五百人，跳荡四百人，奇兵四百人。

左、右厢各二军，军各有二千六百人，军各有二千六百人，各取战兵一千八百五人，共计一百四十八队。战兵内，每军弩手二百五人，弓手三百人，马军五百人，跳荡四百人，奇兵四百人。

马步通计，总当方四千人，共二百八十队当战，余六千人守辎重。（以上见《通典》卷一四八）

诸围三径一，尺寸共知。复造幕，尺寸已定，每十人共一幕。且以二万人为军，四千人为营在中心。左、右虞侯，左、右厢四军，共六总管，各一千人为营。兵多外面逐长二十七口幕，横列十八。六面援中军。六总管下各更有两营。其虞侯两营兵多，外面逐长二十七口幕，

横列十八口幕。四总管有营，外面逐长二十二口幕，横列十八口幕。四步下计，当千一百三十六步。又十二营街，各别阔十五步，计当一百八十步。通前当千三百十六步。以围三径一，取中心竖径，当四百三十九步以下。下营之时，先定中心，即向南北东西，各步二百四十步，并令南北东西及中心标端。四面既定，即斜解更安四标准，南北令端。从此以後，分擘配营极易。计二万兵，除守辎重六千人，马军四千人，步兵令当二百队。别取六步三尺二寸地，并衡塞总尽。若地土宽广，不在城庭，即五步以上幕准算折。若地狭步置不得，即须逐角长斜，计算尺寸，一依下营法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四八）

凡以五十人为队，其队内兵士，须结其心。每三人自相得意者，结为一小队；又舍三小队得意者，结为一中队；又合五中队为一大队；余欠五人：押官一人，队头一人，执旗副队头一人，左右兼旗二人；即充五十。至於行立前却，当队并须自相依附。如三人队失一人者，九人队失小队二人者，临阵日仰押官队头便斩不救人。阵散，计会队内少者，勘不救所由，斩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四八）

诸军将伍旗，各准方色。赤南方火，白西方金，皂北方水，碧东方木，黄中央土。土既不动，用为四旗之主。而大将行动，持此黄旗於前立。如东西南北有贼，各随方色举旗，当方面兵，急须装束。旗向前亚方面，兵须急进。旗正竖即住卧，即回审细看大将军所举方旗，须依节度。

诸每队给一旗，行则引队，住则立於队前。其大总管及副总管，则列十旗以上。子总管则列四旗以上。行则引前，住则立旗於帐侧。统头亦别给异色旗，拟临阵之时，则辨其进退。驻队等别样别造。令引辎重，各令本军营、队识认其旗。如兵数较多，军营复众，若以异色认旗，远看难辨，即每营各别划禽兽，自为标记亦得。不然，旗身旗脚，但取

五方色回五为之，则更易辨。惟需营营自别，务使指麾分明。（以上见《通典》卷一四九）

诸数战阵，每五十人为队。从营缠枪幡至教场左右厢，各依队次解幡立队。队别相去别十步，其队方十步，分布使均。其驻队塞空，去前队二十步。列布讫，诸营十将一时即向大将处受处分。每隔一队，定一战队，即出向前各进五十步。听角声第一声绝，诸队即一时散立；第二声绝，诸队一时捺枪卷幡、张弓、拔刀；第三声绝，诸队一时举枪；第四声绝，诸队一时笼，枪跪膝坐，目看大总管处大黄旗，耳听鼓声。黄旗向前亚，鼓声动，齐唱呜呼！呜呼！齐向前至中界，一时齐斗，唱杀齐人。敌退败讫，可趁行三十步，审知贼徒丧败，马军从背逐北。闻金钲动，即须息叫却行，膊上架枪，侧行回身，向本处散。第一声绝，一时捺枪便解幡旗。第二声绝，一时举枪。第三声绝，一时簇队。一看大总管处两旗交，即五队合一队，即是二百五十人为一队，其队法及卷幡、举枪、簇队、斗战一依前法。一看大总管处五旗交，即十队合一队，即是五百人为一队，其队法及举幡、举枪、簇队，斗战法并依前。听第一角声绝，即散二百五十人为一队，第二角声绝，即散五十人为一队。如此三度，即教二百五十人为一队，第二角声绝，即散五十人为一队。如此三度，即教毕，诸十将一时取大将赏罚进止。第三角声绝，即从头卷引还军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四九）

教战练兵，中间队须知加减。审看大总管处白碧两旗交，跳荡队，战锋队，驻队，每色三队合一队，添入中队，计会使稀稠均，即是一百五十人为队。为不须更合队，便即交战，一准前捺枪，解幡。如须加兵合队，即看大总管处，赤皂两旗交，诸队各依本色，又三队合一队，准前添入中队，使稀稠均，即是四百五十人为一队。如须教战，卷幡、举枪、簇队并依前。教战了，欲散还营，看大总管处两旗卧，即

分散却为一百五十人队，各依旧立。又两旗卧，即散五十人为一队，还依旧初立。听角声第一声绝，一时捺枪便解幡；第二声绝，一时举枪；第三声绝，一时簇队，听还营进止如放散，更听一会角声，即依军伍次发引还营。其应前进而不进，应却退而不退，应坐而不坐，应起而不起，应簇而不簇，应散而不散，应捺而不捺，应卷而不卷，应合队而不合队，应擘而错擘入他队，言语灌譁，不闻鼓声，旌旗纷扰，疏密失所。并节级科罚。其教法，各令子总管以下录一本，教依兵士，教旗法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四九）

又教旗法曰：凡教旗，於平原旷野，登高远视处，大将居其上，南向。左、右各置鼓一十二面，角一十二具。左、右各树五色旗，六纛居前，列旗次之。右右衙官、驻队如偃月形，为後骑。下临平野，使士卒目见旌旗，耳闻鼓角，心存号令。乃命诸将分为左右，皆要兵刃精、新甲冑、幡帜〔鲜明〕，分为左右厢，各以兵马便长。班布其次，阵间容阵，队间容队，曲间容曲。以长参短，以短参长。回军转阵，以後为前，以前为後；进无奔进，退无趋走；以正合，以奇胜；听音睹麾，乍合乍离。於是，三令五申：白旗点，鼓音动，则左右厢齐合；朱旗点，角音动、则左右厢齐离。合之与离，皆不离中央之地。左厢阳向而旋，右厢阴向而旋，左右各复本初。白旗掉、鼓音动，左右各云蒸鸟散，弥川络野，然而不失部队之疏密；朱旗掉，角音动，左右各复本初。前後左右，人立之疏密，使无差尺寸。散则法天，聚则法地。如此三合而三离，三聚而三散。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，务从军令。於是大将出五彩旗一十二口，各树於左右厢阵前，每旗命壮勇士五十人守旗，选壮勇士五十人夺旗；左厢夺右厢旗，右厢夺左厢旗。鼓音动而夺，角音动而止。得旗者胜，失旗者负，胜赏而负罚。离合之势，聚散之形，胜负之理，赏罚之信，因是而教之。（见《通典》一四九）

凡教阵，先量土座多少，即教场中分三道土河，中分左右厢相对。四队夹一土盆，以次布战锋队。第一队为战队，间一队抽取一队为驻队。队随多少，每箱各两重布队。凡入教场布阵，先六纛，次五方旗，次角，次鼓，次钲，次招旗，次左、右厢兵马使，次第相续立定。一队为驻队，一队为战队，皆取五方信旗为号。吹角一会，点青旗，兵马使、教都虞侯集。点赤旗，大将、付将同集。点皂旗，小所由悉集。受处分讫，却归本队；丁宁晓喻讫，南头第一队，两厢各出一旗以告办。告讫，旗归本队。即视信旗合，击鼓一搥，诸队尽簇；信旗开，鼓一搥，诸队尽开，却依本处立。信旗举，鼓一搥，诸队枪旗并举，齐唱“轧”声。信旗亚，又鼓一搥，诸队枪旗并开，齐唱“於”声，请队弩手齐出至前第三土河，作上弩势。又鼓一搥，架箭，又鼓一搥，皆唱“杀”声，即退至本队立定。又鼓一搥，齐唱“於”声，弓手齐出至土河，各为架箭势。又鼓一搥，齐唱“杀”声，陌刀齐开，不得背面起陌刀头，却还本队立定。信旗又三点，一点一交声，三点三交声。讫，鼓三声，便长打鼓，皆作“何何”声。左右厢并进，至中央土河立定，大叫“交交”，胡禄交匝。右厢退，左厢还至本队前土河。右厢点信旗，唤驻队，大叫“交交”走救（叫），与战队齐，立定。左厢退，右厢逐之至本土河前。左厢点信旗，唤驻队，大叫“交交”走叫，与战队立定。右厢退，左厢逐之，至中央土河立定。良久，听鼓声歇，“何何”声绝。鼓一搥，齐唱“於”声，枪头并举与肩齐。又鼓一搥，齐唱“杀”声，枪旗尽开。三“於”三“杀”，然後击钲。钲发，左右厢齐退，并不得回面起枪，至本土河立定。讫，候鼓声一搥，齐唱“於”声，枪旗并揭立。信旗合，鼓一搥，诸队齐作“羽林”声，听角声发，“羽林”声止，杀毕。视信旗点着地，即两厢齐唱“称”。视五方旗及角声行，左右厢两头各出一队至第二土河，行依军次还营。

诸军将战，每营跳荡队、马军队、奇兵队、战锋队、驻队等，分拆为五等。当军等则，各令一官押领。出战之时，先用某等兵战斗，如更须兵，以次更取某等兵。用尽，当营辎重队，不得辄用。亦各一官押领使坚垒，各令知其队伍，不使纷染，自余节度，一依横阵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道狭不可并行者，即第一战锋队为首，其次右战队次之，其次左战队次之，其次右驻队次之，其次左驻队次之。若道平川阔，可得并行者，宜作统行法。其统行法：每统，战锋队居前，两战队并行次之，又两驻队并行次之。余统准此。若更堪齐头行者，每统五队，横列齐行，後统次之。如每统三百人，简取二百五十人，分为五队，第一队为战锋队，第二、第三队为战队，第四、第五队为驻队；每队，队头一人，副队头一人。其下等五十人为辎重队，别着队头一人，副队头一人，拟战日押辎重，遥为声援。若兵数更多，皆放此类。

诸军当军折冲、果毅，每发营，须依次第，战日有罪须罚，有功须赏，依名排次，其为省易。不然，推逐稍难，争竞不定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危阪高陵，溪谷阻难，则用步卒。平原广衍，草浅地坚，则用车。追奔逐北，乘虚猎散，反复百里，则用骑。故步为腹心，车为羽翼，骑为耳目。三者相待，参合四行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每队给一旗，行则引队，住则立於队前。其大总管及副总管，则立十旗以上，子总管则立四旗以上，前则引前，住则立於帐前。统头亦别给异色旗，拟临阵之时，辨其进退。驻队等旗，别样别造。军引辎重，各令本军营队识认此旗。

诸大将置鼓四十面，子总管给十面，营别给教一面。行即负隋纛下，暨夜及在道有警，急击之传响，令诸军严警，并用防备贼侵逼。

如军行引之时，先军卒逢寇贼，先军即急击鼓。中腰及後军闻声，急须向前相救。中腰逢贼，即须击鼓，前军闻声便住，後军闻声，须急向前赴救。後头逢贼，即击鼓、前头、中腰闻声即须住，并量抽兵相救。如发引稍长，鼓声不彻，中腰支料更须置鼓传响，使前後得闻。其诸营自须着鼓一面，用防夜中有贼犯营，即须击，令诸军有警备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行军立营数多，则计或逢泥溺，或阻山河，用听角声，俱共齐发，路狭难进。途饲马驴，应发营，第一角声绝，右虞侯捉马驴；第二角声绝，即被驾，右一军捉马驴；第三角声绝，右虞侯即发引，右一军被驾，右二军捉马驴；第四角声绝，右一军即发引，右二军被驾。以後诸军，每听角声，装束被驾准此。每营各出一战队，令取虞侯进止，防有贼至，使用腾击。前有贼，前头用；後有贼，回扞後。如其路更细小，即须更加角声。仍令虞侯及管营官人虞侯子排比摧督急过，不得停拥。过讫，以後军准前比，催迫急过。其步兵队、辎重队二千步外引，马军去步兵二里外引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军马行动，须知次第。出，先右虞侯马军为首，次右虞侯步军；次右军马军，次右军步兵；次前军马军，次前军步军；次中军马军，次中军步军；次後军马军，次後军步军；次左军马军，次左军步军；其次左虞侯马军，次左虞侯步军。其马军去步军兵一、二里外行。每有高处，即令四、五骑马於上立，四愿以侯不虞。以後余军，准前立马四愿。右虞侯既先发，安营，踏行道路，修理泥溺、桥、津，检行水草。左虞侯排窄路、桥、津，扞後收拾阑遣，排比队仗，整齐军次，使不交杂。若军回，入，先左虞侯马军，次左虞侯步军，次左马军，次左步军，其次第准前却转，其虞侯军职掌，准初发交换。

诸军营各量置虞侯子，并使排比依军次行。如此发引，卒逢寇贼，部伍甚易。若零迭散行，牵卒杂就，万一贼至，并我所管。（以上均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军讨伐，例有数营发引，逢贼，首尾难救。行引之时，须先为方阵行列。应行之兵，分为四分，辎重为两道引，战锋等队亦为两道引。其第一分初发，辎重及战锋分为四道行，两行辎重在中心双引，两行战锋队并合，各在辎外左右夹双引。其次一分，战锋队与前般左右行战锋队相当，辎重队与前行辎重队相当。又其次一分，准上。最後一分，亦准上。初发第一分引，战锋、辎重相当。如其逢贼，前分四行，两行辎重抽缩，两行战锋横引，作前面甚易。其次两分，先作四行长引，其战锋即在外，便充两面甚易。後分亦先作四行，其辎重进前，战锋队横列相接，便充後面亦易，其方阵立即可成。如此发引，纵使狭路，急缓亦得成阵。每军战锋等队，须过本军辎重首尾。辎重稠行，战锋等队稠行，常令辎重并进前头。战锋队相去十步下一队，辎重队相去两步下一队。如此行，即须相得。若得逢川陆平坦，弥加稳便，其战锋辎重等队，分布使均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兵马既逼贼庭，探候事须明审。诸营住及营行，前後及左右厢肋上，五里着马两骑，十里更加两骑，十五里更加两骑，至三十里，一道用人马十二骑。若兵多发引稍长，肋上即更量加一两道，使令相见。其乘马人每令遥相见，常接高行。各执一方异旗，无贼此旗常卷，见贼即须速展。军营见旗展，即知贼至，须觅隐处。既先知贼来，得设机伏，整齐部伍，迎前出阵战。其最远及以次远人，须与好马乘骑，不然，被贼捉将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逢平原广泽，无险可恃，即作方营。兵既有二万人，已分为七军。中军四千人，左、右四军各二千六百人，虞侯两军各二千八百人。

左、右军及左、右虞侯军别三营，六军都当十八营。营，中军作一大营。如无贼，田土宽平，每营中间使容一营。如地狭不得使容一营，中军在中央，六军总营在田畔，象六出花。军出日。右虞侯引前，其营在中营前、右厢向南；左虞侯押後，在中营後、左厢近北结角。两虞侯相当，状同丑未。若左虞侯在前，即右虞侯在後，诸军并却转。其左、右两厢营在四面，各令依近本军布阵帟，得相统摄，急缓须有救援。若欲得放马，其营幕即便张布，务取营里宽广，不使街势窄狭。如其拓阵兵少，量抽不战队相助，如兵有多少，准数临时加減，其队去幕二十步，布列使均。诸地带半险，须作月营。其营战列，面平背险，两翅向险，如月初生。其营相去，中间亦令容一营。如逼贼庭，不得使容一营。若有警急，畜牧并於营後安置，其队依前，於营外去幕二十步，均列布之。（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军营将发之时，当营跳荡，奇兵，马军去营二、三里外，当面布列。战锋队、驻队，各持仗依营四方，去拟撤幕处二十步布列队伍，一如临阵法。待营中装束辎重讫，其步兵，辎重队二十步引，马军去步兵二里外行引。

诸军营将下之时，当营跳荡，奇兵、马军，并战锋队、驻队，各令严备持仗，一准发兵法。待当营卓幕讫，方可立队，释各仗，於本队下安置。若有警急，随方扞御。其马军下营讫，取总管进止，其马合群牧放。

诸兵士每下营讫，先会两队共掘一厕。

诸行军出师，兵士不得浪费衣资，广为吃用。又不得近田苗及城中下营，须去城十里外。要有市价入城，营司半官许，差人押领，不许辄入城郭，必免酗酒斗打，偷盗奸非，亦不损暴田苗地。

诸兵马每下营讫，营主即须勾当四司营与。司兵及左右，令分头巡队，问兵士到否。如有卒忽未到，即差本队本火主，将畜生及水食却迎取。如其逃走远，差人捕捉。诸军下营讫，司骑及佐分头巡队，检验驴马群，先有脊破，即令剪毛，洗疮敷药疗救；不许连绊。如新打破作疮肿，并有击绊，即将所由人领过营主，量事决罚。司胄及佐下营讫，即巡队检校兵甲等色，如有破绽损坏，须即修缉磨砺。如有弃失，申上所由，便为案记，准法科给。司仓及佐，捉搦兵士粮食，封署点检，勿令广费。

诸军营下定，事项防御於营外；去幕二十步列队仗，如临阵对寇法，暨夜严警。纵逢雨雪，列队并押队官，并不得离队。每营留二匹马并鞍辔放饲，防有紧急，即令驰告。至夜，每阵前百步外，各着听子二人，一更一替，以听不虞，仍令探听子勿合眼睡。其暨日，诸军前各亦逐高要处，安置斥侯，以视动静。

诸军营队伍，每夜分更令人巡探，人不得高声唱，行者敲弓一下，坐者扣销三下，方掷军号，以相应会。当营界探，周而复始，掷号错失，便即决罚。当军拆冲、果毅、并押铺宿。尽更巡探，递相分付。虞侯及中军官人，通探都巡。

诸军营常须虑有卒急，要设外铺。每夜，军别量抽三、五人，总要於当军前，或於军侧三、五里外，稳便要害之处，安置外铺，仍令各将一两面鼓自随。如夜中有贼犯大营，其外铺看贼与大营交战，即从鸣鼓大叫，以击贼後，乘得机便，必当克捷。

诸军营下定，每营夜必置外探，每营以折冲、果毅相知作次。每夜面别置四人，各领五骑马，於营四面，去营十里外游奕，以备非常。如有紧急，奔驰报军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暨日有贼犯营，被犯之营，即急击鼓，诸营亦击鼓相应。应讫，无贼之营即止。唯所犯之营，非贼散鼓声不得辄止。

诸军各着衣甲持仗，看大将五方旗所指之方，即是贼来之路。装束兵马，出前布阵，

诸军严警。如须兵救，一听大总管进止，不得辄动。

诸夜有贼犯军营，被犯之营，击鼓传警，一如暨日，非贼去不得辄止，仍须尽力御扞，百方防备。诸军营击鼓传警讫，鼓音即止，各自防备，不得辄动。被犯之营，贼侵逼急，即令告中军，大总管自将兵救，余军各准常法，於营前後出队布阵，以听进止。

诸狂贼夜来犯，被犯之营，但击鼓拒战，不得叫唤。诸营击鼓传警讫，鼓音即止，当头着衣甲防备。被犯之营，既鼓声不止，大总管自将兵救，先与诸将平章，兵士或随身将胡桃铃为标记，不然打鼓从内向外，以相救助。其被犯之营，闻鼓铙之声，即知大总管兵至，其军内节度，大总管览时改变处分。每晨朝即共诸军将论一日事，至暮即共论一夜事。若先为久长定法，则恐漏泄，狂贼万一得知，翻输机变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兵以二万人军，一万四千人战，计二百八十队。有贼，凡将出战布阵，先从右虞侯军引出，即次右军，即次前军，即次中军，即次後军，即次左军，即次左虞军。除马军八十队外，其步军有二百队。其中军三十六队；左右虞侯两军各二十八队，共五十六队；其左右厢四军，各二十七队，共一百零八队。须先造大队，以三队合为一队，虑防贼徒并兵冲突。其队居当军中心，安置使均。其大队一十五队，中军三队，余六军各二队，通十五大队，合有一百七十队为战、驻等队。队别通队，及街间空处，据地二十步，十队当二百步；以八十五队为战队，据地计一千七百步。其八十五队为驻队，塞空处。其马军各在当战队後，驻军

左右下马立。布阵讫，鼓音发，其弩手去贼一百五十步即发箭，引手去贼六十步即发箭。若贼至二十步内，即射手、弩手俱舍引弩，令驻队人收。其弓弩手先络膊将刀棒自随，即与战锋各队齐入奋击。其马军、跳荡、奇兵亦不得辄动。若步兵被贼蹙迫，其跳荡、奇兵、马军，即迎前腾击，步兵即须分回整顿缓前。若跳荡及奇兵、马军、被贼排退，战锋等队即须齐进奋击。其贼却退，奇兵及马军亦不得远趁，审知惊怖散乱，然後可乘马追趁。其驻队不得辄动。前却打贼，退败收军，举枪卷幡，一依教法。如营不牢固，无险可恃，即军别量抽一、两队充驻队，使坚垒营。如其辎重牢固，不要防守，驻队亦须出战也。

诸逢贼布阵，须有次第。先右虞侯为首，其次右军，其次前军，其次中军，其次後军，其次左军，其次左虞侯。其诸军跳荡、奇兵、马军各随本军，以次行至战所，并於本军战锋队、驻队前布列，待五方旗节度。如战锋等队打贼不入，其跳荡、奇兵排後即入。每入山谷林木蒙密之处，并渡水、狭路，及下营战处，百里以来，总须搜踏清静。不然，兵引过半，临战下营，伏兵起发，致损军旅。其收军还营，却抽左虞侯先入，即左军、後军、中军、前军、右军、右虞侯次之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贼徒恃险固、阻山布阵，不得横列，兵士分立，宜为竖阵。其阵法：弩手、弓手与战锋队相间引前，两驻队两边相翊。布列既定，诸军既听角声，其角声节度一准前。看黄旗向贼开，闻鼓声发，诸军弩手、弓手及战锋队，各令人捉马，一时笼枪叫齐入。如弩手、弓手、战锋等队引退，跳荡、奇兵队一时齐入，战锋等队排比回面，还与奇兵同入。如见黄旗却立不并及闻金钲声乃止，膊上架枪引还各於旧处。准前听角声，卷幡、簇队亦准前。如便放散，即更听一会角声，依军次发引。

诸方阵既成，逢贼斗战，或打头，或打尾。打头其阵行，行不前进；阵既不进，自然牢密。如其打尾，头行不停，其阵中间，多有断绝，须面别各定，总管都押勾当，勿令断绝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每队布立，第一立队头，居前引战。第二立执旗一人，以次立左僂旗在左，次立右僂旗在右。次立其兵，分作五行，僂旗後左右均立：第一行，战锋七人；次立第二行，战锋八人；次立第三行，战锋九人；次立第四行，战锋十人；次立第五行，战锋十一人。次立并横列鼎足，分布为队。队副一人，於兵後立，执陌刀，观兵士不入者便斩。果毅领僂人又居後立，督战，观不入便斩。并须先知左肩右膊行立依次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每队锋五十人，重行在战队前。布阵立队讫，闻鼓声发，战锋队即入，其两战队亦排後即入。若战队等队有人不同入，同队人能斩其首者，赏物五十段。别队见不入人，能斩其首者，准前赏物。唯驻队人不得辄动。凡与敌斗，其跳荡、奇兵、马军等队、即须量抽人马当之。队别量抽捉马人，先定名字。若临斗时，捉马人有前却及应捉撩乱失次第，致失鞍马者，斩。若其贼退，步趁不得过三十步，亦不得即乘马趁。审知贼退，撩乱惊怖，可骑马逐北，仍与诸卧齐进。其折衝、果毅，当汁之时，虽暂下马，贼徒败退以後，即任骑马检校腾逐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军弩手，随多少布列。五十人为一队，人持弩一具，箭五十支，人各络膊，将陌刀、棒一具。各於本军战队前雁行分立，调弩上牙，去贼一百五十步内战，齐发弩箭。贼若来逼，相去二十步即停弩，持刀、棒从战锋等队过前奋击，违者斩，如有共贼相持、守捉城邑，其弩手等即依弩式，看旗发用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队头共贼相杀，左、右僭旗急须向前相救。其左、右僭如被贼缠绕，以次行人急须前进相救。其近救人及被贼缠绕，以次後行人参前急须进救。其前行人被贼杀，後行不救者，仰押官及队副使便斩。但有队被贼缠绕，比队亦须速救。临阵不救者，皆斩。凡将须使兵士简静，处分有序，将百万之众如领一人。每军定一官知高声，营别有虞侯差主帅一人知高声，营四面各差一人知高声，队别亦定一人知高声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见贼声高喧闹者，仰押队官及队头便新。押队官、队头不斩者，即斩押队官及队头诸军将或在前，或在後，须传声唤队及人者，仰押队官自传，兵士不得辄传。

诸兵马被贼围绕，抽拔须设才计。一时齐拔，贼即逐背挥戈，因此必败。其兵共贼相持，事须抽拔者，即须隔一队，抽一队。所抽之队，去旧队百步以下，遂便立队，令持伐、枪、刀、棒并弓弩等，张施待贼。张施了，即抽前队。如贼来逼，所张弓弩等人，便即放箭奋击。如其贼止不来，其所抽队便过向前百步以下，遂便准前立队，张施弓弩等待贼。既张施讫，准前抽前队，隔次立阵，即免被贼奔蹙。其被抽之队，不得急走，须徐缓而行。如被贼相逼，即须回拒战。其队头、押官押後，副队头引前。如有走者，仰押官、队头便斩、违节度者，斩全队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六）

诸兵马发引，或逆泥溺，或阻山河，其路有须填补、有须开拓。左、右虞侯军兵先，多於诸军，取充虞侯子。右虞侯先将此兵修理桥梁泥泥，开拓窄路；左虞侯排窄路，扞後，收拾阑遣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诸战锋等队打贼败，其驻队队别量抽骁健二十人逐北，其辎重队遥叫作声援，不得辄动。跳荡队，奇兵队趁贼退，不得过百步。如审知贼徒败散，仍须取机追逐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四）

诸军马拟停三、五日，即须去军一、二百里以来，安置燿烽。如有动静，举烽相报。其烽并於贼路左侧逐要置。每二十里，置一烽应接，令遣到军。其游弈马骑，暨日游弈侯视，至暮速即作食。吃讫，即移十里外止宿，虑防贼徒暮间见烟火，夜深掩袭捉将。其贼路左右草中，着人宿止，以听贼徒。如觉来报；烽烟皆举，烽递报军司知觉。十骑以上，五十骑以下，即放一炬火，前烽应讫即灭火。若一百骑以上，二百骑以下，即放两炬火，准前应灭。贼若五百骑以上，五千骑同，即放三炬火，准前应灭。前烽应讫，即赴军。若虑走不到军，即且投山谷，逐空方可赴军，如以次烽候视，不觉其举火之烽，即须差人急走告知。贼路既置燿烽，军内即须应接，又置一都烽，应接四山诸烽。其都烽如见烟火，急极大总管云：“某道烟火起。”大总管当须严备，收拾畜生，遣人远探，每烽令别奏一人押一道烽，令折冲果毅一人都押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烽台於高山四愿险绝处置之，无山亦於孤特平地置。下筑羊马城，高下任便，常以三、五为准。台五丈，下阔二丈，上阔一丈，形圆。上建圆屋覆之。屋径阔一丈六尺，一面跳出三尺，以板为上覆，下栈屋。上置突灶三所，以下亦置三所，并以石灰饰其表里。复置柴笼三所，流火绳三条，在台侧近。上下用屈膝梯，上收下垂。屋四壁开觑贼孔及安视火筒。置旗一口、鼓一面、弩两张、抛石、垒木、停水瓮、乾粮、麻蘊、火钻、火箭、蒿艾、狼粪、牛粪。每最及夜平安，举一火，闻警因举二火，见烟尘举三火。见贼烧柴笼，如每题及夜平安火不来，则烽子

为贼所捉。一烽六人，五人为烽子，递知更刻，观视动静。一人烽率，知文书符牒、转牒。

马铺，每铺相去三十里。於要路山谷间，牧马两匹，马游弈计会，有事警急，烟尘入境，即奔驰报探。

土河，於山口贼路横断道，齿阔二丈，深二尺，以细沙散土填平。每日检行，扫令净平。人马入境，即知足迹多少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游弈，於军中选骁果、谙山川泉井者充。常与烽、铺、土河，计会交片，日夕逻候於亭障之外，捉生问事。其军中虚实举用，勿令游弈人知。其副使、子将，并从军行人取善骑射者兼。令人枕空胡禄卧，有人马行三十里外，东西南北皆向见於胡禄中，名曰地听。则先防备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夫军城及野营，行军在外，日出、日没时，挝鼓一千捶。三百三十捶为一通；鼓音止，角音动；吹十二声为一叠；角音止，鼓音动，如此三角三鼓而昏明毕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四九）

卷之下

攻守战具

作四轮车，上以绳为脊，生牛皮蒙之，下可藏十人。填隍推之，直抵城下，可以攻掘，金、火、木、石所不能败，谓之辘轳车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以大木为床，下置六轮，上立双牙，牙有检。梯，节长丈二尺；又有四栲，栲相去三尺；势微曲递，互相检。飞於云间，以窥城中。有上城梯，首冠双轳轳，枕城而上，谓之飞云梯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以大木为床，下安四独轮，上建双陞，陞间横检，中立独木竿，首如桔槔状。其竿高下、长短、大小，以城为准。首以窠盛石，大小多少，随竿力所制。人挽其端而投之。其车推转，逐便而用之。亦可埋脚着地，逐便而用。其旋风四脚，亦可随事而用。谓之抛车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作轴转车，车上定十二石弩弓，以铁钩绳连，车行轴转，引弩弓持满弦牙上。弩为七冲，中冲大箭一，镞刃长七寸，广五寸，箭杆长三尺，围五寸，以铁叶为羽。左、右各三箭，次小於中箭。其牙一发，诸箭齐起，及七百步。所中城垒，无不摧隍，楼櫓亦颠坠，谓之车弩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以木为脊，长一丈，径一尺五寸。下安六脚。下阔而上尖，高七尺，内可容六人，以湿牛皮蒙之。人蔽其下，舁直抵城下，木、石、铁、火所不能败。则用攻其城。谓之尖头木驴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於城外起土为山，乘城而上，古谓之土山，今谓之垒道。用生牛皮作小屋，并四面蒙之。屋中置运土人，以防攻击者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齿地为道，行於城下，用攻其城。柱往建柱，积薪於其柱，环而烧之，柱折城摧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以八轮车，上树高竿，竿上安辘轳，以绳挽板屋，止竿首以窥城中。板屋方四尺，高五尺，有十二孔，四面列布。车可进退，环城而行，於营中远视。亦谓之巢车，如鸟之巢，即今之板屋也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。

以板为幔，立桔槔於四轮车上，悬幔逼城堞间，使趨捷者蚁附而上，矢石所不能及。谓之木幔。（见《通典》一六零）

以小瓢盛油冠矢端，射城楼櫓板木上，瓢败油散，因烧矢镞内簞中，射油散处，火立燃，复以油瓢续之，则楼櫓尽焚，谓之火箭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磨杏子中空，以艾实之，系雀足上，加火，薄暮群放，飞入城垒中栖宿，其积聚庐舍，须臾火发，谓之火杏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军行沙磧、咸卤之中，有野马、黄羊踪，寻之有水；鸟鸟所集处有水；地生葭苇、芦、菘、菰、蒲之处，下有伏泉；地有蚁壤之处，下有伏泉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渴鸟隔山取水。以大竹筒去节，雄雌相接，勿令漏泄，以麻漆封里。推过山外，就水置筒，入水五尺，即於筒尾取松桦乾草当筒放火，火气潜通水所，即应而上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逾越山阻，以繩系竿头，引挂高处，碍固胜人，便即令上。又增繩，次引入。又加大繩，续更汲上，则束马悬车，可以立办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七）

城之不可守者，大而人少，小而众多；粮寡而柴水不供；垒薄而攻具不足；土疏地下，灌溉可汛，邑阙人疲，修缉未就。凡若此类，速徙之。

垒高土厚，城坚沟深，粮实众多，地形阻险，所谓无守而无不守也。故曰：“善守者敌不知其所攻”。（以上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凡筑城，下阔与高倍，上阔与下倍。城高五丈，下阔二丈五，上阔一丈二尺五寸，高下阔狭，以此为准。料功：上阔下加阔，得三丈七尺五寸；半之，一丈八尺七寸五分；以高五丈乘之，一尺之城，积数得九十三丈七尺五寸。每一功，日筑土二尺，计功约四十七。一步五尺之城，计役二百三十五人。一百步，计功二万三千五百人。三百步，计功七万五百人。率一里，则十里可知。其出土负簣，并计之夫功之内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凡敌欲攻，即去城外五百步内，井、树、墙屋，并填除之。井有填不及者，投药毒之。木、石、砖、瓦、茭当，百物皆收之，入不尽者，并焚除之。其什物、五谷、糗备、鱼、盐、布、帛、医药、工巧之具、锻治、桔槔、茅荻、芦苇、灰沙、铁、炭、松、桦、艾蒿、脂、麻、皮、毛、荆棘、箬篙、釜、镬、盆、瓮、垒石、木、锹、斧、锥、齿、刀、锯、长斧、长刀、长锥、长镰、长梯、短梯、大钩、连锁、连枷、连棒、白棒，芦竹为稔，插以松桦，城上城下，咸先蓄积。缘人间所要公私事物，一切修缉，抛石大小随事，礮木长五尺，径一尺，厚小至六七寸。

城外四面壕内，去城十步，更立小隔城，厚六尺，高五尺，仍立女墙。城门悬板木为重门。城门扇及堠楼，以泥涂厚备火。城门先造连拒马枪，壮锐，以[金巢]连之。城内面别穿井四所，置水车。大瓮二十口，灶十所却敌。上建堠楼，以板跳出为槽，与四外烽戍、暨夜瞻视。

城濠面阔二丈，深一丈，底阔一丈，以面阔加底积数大半之，得数一丈五尺。以深一丈乘之，齿濠一尺，得数一十五丈。每一人功，日出土三丈，计功五人。一步五尺，计功二十五人，十步计功二百五十人，百步计功二千五百人，一里计功七千五百人。以此为率，则百里可知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弩台高下与城等，去城百步，每台相去亦如之。下阔四丈，高五丈，上阔二丈。上建女墙，台内通暗道，安屈膝梯，人上便卷收。中设毛幕。置弩手五人，备干粮水火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上一步一甲卒，十步加五人，以备杂供之要。五步有伍长，十步有什长。五十步、百步皆有将长、文武相兼，量材受任而统领精锐、骁勇、简募，或十队、二十队、三十队。大将、副将各领队巡城，晓喻激励赴救。

城上立四队，别立四表，以为候视。若敌欲攻之处，则去城五、六十步，即举一表；撞、梯逼城，举二表；敌若登梯，举三表；欲攀女墙，与四表。夜即举火如表。

城上四队之间，各置八旗。若须木橧极板，举苍旗；须灰炭稗铁，举赤旗；须播木樵苇，举黄旗；须沙石砖瓦，举白旗；须水汤不洁，举黑旗；须战士锐卒，举熊虎旗；须戈戟、弓矢、刀剑，举鹳旗；须皮毛麻縠，锹鏹斧齿，举双兔旗。城上举旗，主当之官随色而供。城内老小丁女，除营食之外，皆令应役城上；分为八队，使识文者点检常旗备拟物，为分部城内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对敌营，自齿城内为暗门。多少临事。令厚五、六寸勿穿。或於中夜，或於敌初来，营列未定，精骑从突门躡出，击其无备，袭其不意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门先自齿扇为数十孔，出强弩射之，长矛刺之，则敌不得近，门栈以泥厚涂之，备火。柴草之类贮积，泥厚涂之，防火箭、飞火。

齿门，为敌所逼门，先自齿门扇为数十孔，出强弩射之，长矛刺之，则敌不得近门。涂栈，以泥涂门木栈，厚可五寸以备火。（以上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转关桥，一梁端着横检括。拔去其检，桥转关，人马不得过度，皆倾水中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箠篱戟格，於女墙上跳出，椽出墙三尺。着横检，椽安[金害]，以荆柳编为之，长一丈，阔五尺，悬安椽端，用遮矢石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布幔，复布为之。以弱竿悬挂於土墙，八尺，折抛石之势，则矢石不能墙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木弩，以黄连、桑、柘为之。弓长一丈二尺，径七寸，两梢三寸。绞车张之，大矢自副。一发声如雷吼，败队之卒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燕尾炬，缚芾草为之，尾分为两岐，如燕尾状。以油蜡灌之，加火，从城坠下，使跨骑木驴而烧之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九）

松明，以铁锁缒下，巡城点照，恐敌人夜中乘城而上，夜中城外每三十步，悬大镫於城半腹。置警犬於城上，吠之处，即须加备。

脂油炬，於城中四衢、要路，门户晨夜不得绝明，用备非常。（以上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行炉，融铁汁炉，昇行以洒敌人。游火，铁筐盛火加脂腊，锁悬缒下，绕穴中腔城人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灰、麸、糠、[米比]，因风於城上擲之，以眯敌目，因以铁汁洒之。连挺，如打禾连枷状，用打女墙外上城敌人。钗竿，如枪刀，为两岐，叉用飞梯及人。钩竿，如枪，两旁有曲刃，可以钩物。油囊盛水，於城上擲安火车中，囊败火灭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天井，敌攻城为地道来返，自於地道的直下，穿井以邀之；积薪安井中，加火熏之，敌自焦灼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地听，於城内八方穿井，各深二丈，以新罍用薄皮裹口如鼓，使聪耳者於井中，托罍而听，则去城五百步内，悉知之。审知穴处，助齿迎之，与外相遇，即就以乾艾一石，烧令烟出，以板於外密覆穴口，勿令烟泄，仍用[备以革易人]袋鼓之。又先为桔槔悬铁锁，长三丈以上，束柴芾焦草而燃之，坠於城外所穴之孔，以烟熏之，敌立死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地听，於城内八方穿齿井，各深二丈。令头覆戴新瓮於井中坐听，则城外百步之内，有孔城地道者，并声闻瓮中，而辨之方所近远矣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上八队之间，安转关小抛二，机关大抛一，云梯撞抛等。其间，先从城身用木出跳为重女墙，高於上女墙五寸以上，以板覆其上，随事缓急而关闭之。敌若以大石击墙楼，石下之处，出跳空中，悬生皮、毛、毯等袋，以乘其石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内人家，咸令置水防火，先约失火者斩。火发之处，多恐奸人放火，但令便近主当八部官人，领老小丁女救之。火起所部，急白大将，大将领亲信人、左右救火。城中有卒惊及杂人，城上不得辄离职掌，乱街巷者斩。敌若推轮排来攻，先以抛石打，手抛既众，所中必多，来者被伤，力不齐矣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凡攻城之兵，御扞矢石，头载螯帽，仰视不便；袍甲厚重，进退又难；前既不得上城，退则其帅逼迫，人众烦闹。我作转关女墙，腾出城外，以辘轳坠铁索，索头安铁鸱，郤当聚闹之处，掷下拨人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敌若兵众气盛，将卒有疑，即回易左右前後，或替一日再动，或数夜不移，审察安危，随时变改。飞书檄必诱我入，速封驰送大将。每夜巡城，皆改易契令。信人持伪契，巡行所由，不觉罚之，觉则送使。有外往来，有司押领。上使辄不得问其事由，外人辄不得与语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敌若纵火焚楼堞，以粗竹长一丈，镞去节，以生薄皮合缝为袋，贮水三、四石，将筒纳放袋内，急缚如溅筒，令壮士三、五人，撮水口，急蹙之救火。每门常贮两具。如无竹，以木合筒，漆之而用，并小溅筒二十具兼助之。门内常以瓮贮水添用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敌若推[车童]车，我作粗铁环，并屈桑木为之，用索相连。撞头适到，速以环串撞头，於其旁便处，分令壮士牵之翻倒，弓弩两射，自然败走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敌若木驴攻城，用铁蒺藜下而敦之。其法以熟铁阔径尺，长一尺二寸，四条纵横布为蒺藜形，熔生铁灌其中央，重五十斤，上安其鼻，连锁掷下敦讫，以辘轳构上。若木驴上有牛皮并泥，敦着即举。速放火炬，灌油烧火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凡敌攻城，多背旺相，起土为台。我於城内薄筑，长高於敌台一丈以上，即自然制被，无所施力。又於城上以木为棚，容兵一队，作长柄铁钩、陌刀、锥、斧，随要便以为之备。若敌攀女墙踊身，待其身出，十钩齐搭掣入城中，斧刀助之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城若卑地下，敌人壅水灌城，速筑墙壅诸门及陷穴处，更於城内促围匝。视水高中而阔，别筑墙，墙外取土，高一丈以上，城立後，於墙内取土而簿筑之。精兵备城，不得杂役。如有泄水之处，即十步为一井，井内潜通引泄漏。城中速造船一、二十只，简募解舟楫者，载以弓弩锹镬，每船载三十人，自暗门衔枚而出，潜往听营，决彼堤堰。觉即急走，城上鼓噪，急出兵助之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敌有骁勇冲门入来，门内多穿坑[上穴下井]，又於重墙内，卒出其不意，敌必旁走，自入[上穴下井]中。城门外简择健卒，贮备器具，看敌懈怠即关门，骁勇齐击。乘驰逐北，不得过二百步，缓急城上应接易为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敌攻日久，众巧俱施，蚁附绿城，不惜士众，野无所得，粮路又绝，兵众离心，将帅懈倦，必精兵拥守，防我城门。我当乘间骁雄四出，与城上人应期，内外齐攻，专精与疲惫者尤绝。必须审察，贼多伪谋。其所穴之孔，於城内深门为坑，坑上安转关板桥，若敌人来，得三、五十人後，启发机关，自然先毙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铁菱，状如铁蒺藜，要路水中置之，以刺人马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陷马坑，长五尺，阔一尺，深三尺。坑中埋鹿角枪、竹签，其坑似“亚”字相连，状如钩锁，以草及细尘覆其上，军城、营垒、要路皆设之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拒马枪，以木径二尺，长短随事，十字齿孔，纵横安检，长一丈，锐其端。可以塞城中门巷、要路，人马不得奔驰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木栅，为敌所逼，不及筑城垒，或因山河险势，多石少土，不任板堞，乃建立木为之，方圆高下随事。深埋木根，重复弥缝。其阙内重。短为阁道。外柱木重之，出四尺为女墙，皆泥涂之。内七尺又立阁道，内柱上布板木为栈，立栏杆，於栅上悬门。塞墙、濠堑、拒马守，一如城垒法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五二）

水槽，长二尺四寸，两头及中间齿为三池；池横阔一寸八，纵阔一寸，深一寸三分；池间相去一尺五分；中间有通水渠，阔二分，深一寸三分三。池各置浮木，木阔狭微小於池，筐厚三分，上建立齿，高八分，阔一寸七分。厚一分。槽下为转关，脚高下与眼等。以水注之，三池浮木齐起。眇目视之，三齿齐平，则为高下准。或十步，或一里，乃至数十里，目力所及，置照板、度竿，亦以白绳计其尺寸，则高下、丈、尺、分、寸可知，谓之水平。

照板，形如方扇，长四尺，下二尺黑，上二尺白；面阔三尺，柄长一丈，大可握。

度竿，长二丈，刻作二百寸，二千分。每寸内小刻其分。随召远近高下立竿，以照板映之，眇目视三浮木齿及照板，以度竿上尺寸为高下，递而往视，尺寸相乘，则山岗沟涧水源，下高深浅，以分寸而度。（均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水战之具，其船阔狭长短，随用大小。胜人多少，皆以米为率，一人重米二石。其楫、棹、篙、橹、帆、席、[桓以系易木]、索、沈石、调度、与常船不殊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楼船，船上建楼三重，列女墙战格，树幡开弩窗、矛穴，置抛车、垒石、铁汁，状如城垒，忽遇暴风，人力不能制，此亦非便於事。然为水军，不可不设，以成形势。

蒙冲，以生牛皮蒙船覆背，两厢开掣棹孔，前後左右有弩窗、矛穴，敌不得近，石矢不能败。此不用大船，务於疾速，乘人之不及，非战之船也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斗舰，船上设女墙，可高三尺，墙下开掣棹孔。船内五尺，又建棚，与女墙齐，棚上又建女墙，重列战敌。上无覆背，前後左右树牙旗、幡帜、金鼓。此战船也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走舸，舷上立女墙，置棹夫多、战卒少，皆选勇力精锐者。往返如飞鸥，乘人之不及。金鼓旗帜列之於上。此战船也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游艇，无女墙，舷上置桨床，左右随大小长短，四尺一床。计会进止，回军转阵，其疾如风。虞侯居之，非战船也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海鹞，头低尾高，前大後小，如鹞之状。舷下左右置浮板，形如鹞技翼，以助其船，虽风涛涨天，免有倾侧。覆背上，左右张生牛皮为城，牙旗金鼓如常法。此江海之中战船也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军行遇大水，河渠沟涧，无津梁舟筏，以木罌渡。用木缚罌，受二石，力胜一人。罌间阔五寸，底以绳勾联，编枪於其上，形长而方，前置拔头後置稍，左右置棹。又用枪筏：枪十根为一束，一束一人，四千一百六十六根，即成一筏，皆去钻刊，以束为鱼鳞次，横检而缚之。可渡四百一十六人。以此为卒，用少用济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又用蒲筏，以蒲九尺，围填倒成束十道，缚以束枪为筏。量长短多少，无蒲亦用苇筏，量大小以济人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又用挟縴，以善游者系小绳先浮渡水，次引大縴。於两岸立大橛，急定縴，使人挟縴浮渡。大军，可为数十道。（见《通典》卷一六零）

旧唐书李靖传考证

(汪宗沂取附卫公兵法后)

李靖，本名药师，雍州三原人也。祖崇义，后魏殷州刺史、永康公。父诠，隋赵郡守。靖姿貌瑰伟，少有文武材略，每谓所亲曰：“大丈夫若遇主逢时，必当立功立事，以取富贵。”其舅韩擒虎，号为名将，每与论兵，未尝不称善，抚之曰：“可与论孙、吴之术者，惟斯人矣。”初仕隋为长安县功曹，后历驾部员外郎。左仆射杨素、吏部尚书牛弘皆善之。素尝拊其床谓靖曰：“卿终当坐此。”大业末，累除马邑郡丞。会高祖击突厥于塞外，靖察高祖，知有四方之志，因自锁上变，将诣江都，至长安，道塞不通而止。高祖克京城，执靖将斩之，靖大呼曰：“公起义兵，本为天下除暴乱，不欲就大事，而以私怨斩壮士乎！”高祖壮其言，太宗又固请，遂舍之。太宗寻召入幕府。武德三年，从讨王世充，以功授开府。时萧铣据荆州，遣靖安辑之。轻骑至金州，遇蛮贼数万，屯聚山谷。庐江王瑗讨之，数为所败。靖与瑗设谋击之，多所克获。既至硤州，阻萧铣，久不得进。高祖怒其迟留，阴敕硤州都督许绍斩之。绍惜其才，为之请命，于是获免。会开州蛮首冉肇则反，率众寇夔州，赵郡王孝恭与战，不利。靖率兵八百，袭破其营，后又要险设伏，临阵斩肇则，俘获五千余人。高祖甚悦，谓公卿曰：“朕闻使功不如使过，李靖果展其效。”因降玺书劳曰：“卿竭诚尽力，功效特彰。远览至诚，极以嘉赏，勿忧富贵也。”又手敕靖曰：“既往不咎，旧事吾久忘之矣。”四年，靖又陈十策以图萧铣。高祖从之，授靖行军总管，兼摄孝恭行军长史。高祖以孝恭未更戎旅，三军之任，一以委靖。其年八月，集兵于夔州。铣以时属秋潦，江水泛涨，三峡路险，必谓靖不能进，遂休兵不设备。九月，靖乃率师而进，将下峡，诸将皆请停兵以待水退，靖曰：“兵贵神速，机不可失。今兵始集，铣尚未知，若乘水涨之势，倏忽至

城下，所谓疾雷不及掩耳，此兵家上策。纵彼知我，仓卒征兵，无以应敌，此必成擒也。”孝恭从之，进兵至夷陵。铣将文士弘率精兵数万屯清江，孝恭欲击之，靖曰：“士弘，铣之健将，士卒骁勇，今新失荆门，尽兵出战，此是救败之师，恐不可当也。宜自泊南岸，勿与争锋，待其气衰，然后奋击，破之必矣。”孝恭不从，留靖守营，率师与贼合战。孝恭果败，奔于南岸。贼舟大掠，人皆负重。靖见其军乱，纵兵击破之，获其舟舰四百余艘，斩首及溺死将万人。孝恭遣靖率轻兵五千为先锋，至江陵，屯营于城下。士弘既败，铣甚惧，始征兵于江南，果不能至。孝恭以大军继进，靖又破其骁将杨君茂、郑文秀，俘甲卒四千余人，更勒兵围铣城。明日，铣遣使请降，靖即入据其城，号令严肃，军无私焉。时诸将咸请孝恭云：“铣之将帅与官军拒战死者，罪状既重，请籍没其家，以赏将士。”靖曰：“王者之师，义存吊伐。百姓既受驱逼，拒战岂其所愿？且犬吠非其主，无容同叛逆之科，此蒯通所以免大戮于汉祖也。今新定荆、郢，宜弘宽大，以慰远近之心，降而籍之，恐非救焚拯溺之义。但恐自此已南城镇，各坚守不下，非计之善。”于是遂止。江、汉之域，闻之莫不争下。以功授上柱国，封永康县公，赐物二千五百段。诏命检校荆州刺史，承制拜授。乃度岭至桂州，遣人分道招抚，其大首领冯盎、李光度、宁真长等皆遣子弟来谒，靖承制授其官爵。凡所怀辑九十六州，户六十余万。优诏劳勉，授岭南道抚慰大使，检校桂州总管。十六年，辅公祐于丹阳反，诏孝恭为元帅、靖为副以讨之，李勣、任瑰、张镇州、黄君汉等七总管并受节度。师次舒州，公祐遣将冯惠亮率舟师三万屯当涂，陈正通、徐绍宗领步骑二万屯青林山，仍于梁山连铁锁以断江路，筑却月城，延袤十余里，与惠亮为犄角之势。孝恭集诸将会议，皆云：“惠亮、正通并握强兵，为不战之计，城栅既固，卒不可攻。请直指丹阳，掩其巢穴，丹阳既破，惠亮自降。”孝恭欲从其议。靖曰：“公祐精锐，虽在水陆二军，然其自统之兵，亦皆劲勇。惠亮等城栅尚

不可攻，公祐既保石头，岂应易拔？若我师至丹阳，留停旬月，进则公祐未平，退则惠亮为患，此便腹背受敌，恐非万全之计。惠亮、正通皆是百战余贼，必不惮于野战，止为公祐立计，令其持重，但欲不战，以老我师。今欲攻其城栅，乃是出其不意，灭贼之机，唯在此举。”孝恭然之。靖乃率黄君汉等先击惠亮，苦战破之，杀伤乃溺死者万余人，惠亮奔走。靖率轻兵先至丹阳，公祐大惧。先遣伪将左游仙领兵守会稽以为引援，公祐拥兵东走，以趋游仙，至吴郡，与惠亮、正通并相次擒获，江南悉平。于是置东南道行台，拜靖行台兵部尚书，赐物千段、奴婢百口、马百匹。其年，行台废，又检校扬州大都督府长史。丹阳连罹兵寇，百姓凋弊，靖镇抚之，吴、楚以安。八年，突厥寇太原，以靖为行军总管，统江淮兵一万，与张瑾屯大谷。时诸军不利，靖众独全。寻检校安州大都督。高祖每云：“李靖是萧铣、辅公祐膏肓，古之名将韩、白、卫、霍，岂能及也！”九年，突厥莫贺咄设寇边，征靖为灵州道行军总管。颉利可汗入泾阳，靖率兵倍道趋豳州，邀贼归路，既而与虜和亲而罢。

· 太宗嗣位，拜刑部尚书，并录前后功，赐实封四百户。贞观二年，以本官兼检校中书令。三年，转兵部尚书。突厥诸部离叛，朝廷将图进取，以靖为代州道行军总管，率骁骑三千，自马邑出其不意，直趋悉阳岭以逼之。突利可汗不虞于靖，见官军奄至，于是大惧，相谓曰：“唐兵若不倾国而来，靖岂敢孤军而至？”一日数惊。靖候知之，潜令间谍离其心腹，其所亲康苏密来降。四年，靖进击定襄，破之，获隋齐王暕之子杨正道及炀帝萧后，送于京师，可汗仅以身遁。以功进封代国公，赐物六百段及名马、宝器焉。太宗尝谓曰：“昔李陵提步卒五千，不免身降匈奴，尚得书名竹帛。卿以三千轻骑深入虜庭，克复定襄，威振北狄，古今所未有，足报往年渭水之役。”自破定襄后，颉利可汗大惧，退保铁山，遣使入朝谢罪，请举国内附。又以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，

往迎颉利。颉利虽外请朝谒，而潜怀犹豫。其年二月，太宗遣鸿胪卿唐俭、将军安修仁慰谕，靖揣知其意，谓将军张公谨曰：“诏使到彼，虏必自宽。遂选精骑一万，赍二十日粮，引兵自白道袭之。”公谨曰：“诏许其降，行人在彼，未宜讨击。”靖曰：“此兵机也，时不可失，韩信所以破齐也。如唐俭等辈，何足可惜。”督军疾进，师至阴山，遇其斥候千余帐，皆俘以随军。颉利见使者，大悦，不虞官兵至也。靖军将逼其牙帐十五里，虏始觉。颉利畏威先走，部众因而溃散。靖斩万余级，俘男女十余万，杀其妻隋义成公主。颉利乘千里马将走投吐谷浑，西道行军总管张宝相擒之以献。

俄而突利可汗来奔，遂复定襄、常安之地，斥土界自阴山北至于大漠。太宗初闻靖破颉利，大悦，谓侍臣曰：“朕闻主忧臣辱，主辱臣死。往者国家草创，太上皇以百姓之故，称臣于突厥，朕未尝不痛心疾首，志灭匈奴，坐不安席，食不甘味。今者暂动偏师，无往不捷，单于款塞，耻其雪乎！”于是大赦天下，酺五日。御史大夫温彦博害其功，谮靖军无纲纪，致令虏中奇宝，散于乱兵之手。太宗大加责让，靖顿首谢。久之，太宗谓曰：“隋将史万岁破达头可汗，有功不赏，以罪致戮。朕则不然，当赦公之罪，录公之勋。”诏加左光禄大夫，赐绢千匹，真食邑通前五百户。未几，太宗谓靖曰：“前有人谗公，今朕意已悟，公勿以为怀。”赐绢二千匹，拜尚书右仆射。

靖性沉厚，每与时宰参议，恂恂然似不能言。八年，诏为畿内道大使，伺察风俗。寻以足疾上表乞骸骨，言甚恳至。太宗遣中书侍郎岑文本谓曰：“朕观自古已来，身居富贵，能知止足者甚少。不问愚智，莫能自知，才虽不堪，强欲居职，纵有疾病，犹自勉强。公能识达大体，深足可嘉，朕今非直成公雅志，欲以公为一代楷模。”乃下优诏，加授特进，听在第摄养。赐物千段、尚乘马两匹，禄赐、国官府佐，并依旧

给，患若小瘳，每三两日至门下、中书平章政事。九年正月，赐靖灵寿杖，助足疾也。未几，吐谷浑寇边，太宗顾谓侍臣曰：“得李靖为帅，岂非善也！”靖乃见房玄龄曰：“靖虽年老，固堪一行。”太宗大悦，即以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，统兵部尚书、任城王道宗、凉州都督李大亮、右卫将军李道彦、利州刺史高甑生等三总管征之。九年，军次伏俟城，吐谷浑烧去野草，以餒我师，退保大非川，诸将咸言春草未生，马已羸瘦，不可赴敌。唯靖决计而进，深入敌境，遂逾积石山。前后战数十合，杀伤甚众，大破其国。吐谷浑之众遂杀其可汗来降，靖又立大宁王慕容顺而还。初，利州刺史高甑生为盐泽道总管，以后军期，靖薄责之，甑生因有憾于靖。及是，与广州都督府长史唐奉义告靖谋反。太宗命法官按其事，甑生等竟以诬罔得罪。靖乃阖门自守，杜绝宾客，虽亲戚不得妄进。十一年，改封卫国公，授濮州刺史，仍令代袭，例竟不行。十四年，靖妻卒，有诏坟莹制度，依汉卫、霍故事；筑阙象突厥内铁山、吐谷浑内积石山形，以旌殊绩。十七年，诏图画靖及赵郡王孝恭等二十四人于凌烟阁。十八年，帝幸其第问疾，仍赐绢五百匹，进位卫国公、开府仪同三司。太宗将伐辽东，召靖入阁，赐坐御前，谓曰：“公南平吴会，北清沙漠，西定慕容，唯东有高丽未服，公意如何？”对曰：“臣往者凭藉天威，薄展微效，今残年朽骨，唯拟此行。陛下不弃，老臣病期瘳矣。”太宗愍其羸老，不许。二十三年，薨于家，年七十九。册赠司徒、并州都督，给班剑四十人、羽葆鼓吹，陪葬昭陵，谥曰景武。

子德睿嗣，官至将作少匠。靖弟客师，贞观中，官至右武卫将军，以战功累封丹阳郡公。永徽初，以年老致仕，性好驰猎，四时从禽，无暂止息。有别业在昆明池南，自京城之外，西际澧水，鸟兽皆识之，每出则鸟鹊随逐而噪，野人谓之“鸟贼”。总章中卒，年九十余。

客师孙令问，玄宗在藩时与令问款狎，及即位，以协赞功累迁至殿中少监。先天中，预诛窦怀贞等功，封宋国公，实封五百户。令问固辞实封，诏不许。开元中，转殿中监、左散骑常侍，知尚食事。令问虽特承恩宠，未尝干预时政，深为物论所称。然厚于自奉，食饌丰侈，广畜刍豢，躬临宰杀。时方奉佛，其笃信之士或讥之。令问曰：“此物畜生，与果菜何异？胡为强生分别，不亦远于道乎？”略不以恩矜自恃，闲适郊野，从禽自娱。十五年，凉州都督王君跂奉回纥部落叛，令问坐与连姻，左授抚州别驾，寻卒。

太和中，令问孙彦芳，凤翔府司录参军，诣阙进高祖、太宗所赐卫国公靖官告、敕书、手诏等十余卷，内四卷太宗文皇帝笔迹，文宗宝惜不能释手。其佩笔尚堪书，金装木匣，制作精巧。帝并留禁中，令书工模写本还之，赐芳绢二百匹、衣服、靴笏以酬之。